

公司代码：688549

公司简称：中巨芯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四）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上市时，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9.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6.83 万元。由于受市场竞争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产品产生的营收仍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及公司经营不断扩大，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并叠加 2023 年确认 1,634.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三、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5,857.25元（合并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6,763,405.00元（合并报表）。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385,106.86元。

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2024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147,727.60万股计算，分红总金额为14,772,76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巨芯、发行人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有限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恒芯企业	指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盈川基金	指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股份控股股东
凯圣氟化学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博瑞电子	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巨芯湖北	指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凯恒电子	指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是凯圣氟化学子公司，被凯圣氟化学吸收合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博瑞中硝	指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博瑞电子子公司
博瑞商贸	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博瑞电子参股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巨芯上海分公司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化学材料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电子级	指	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气体等，较冶金、

		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电子湿化学品	指	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μm，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
通用电子湿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试剂，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等
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指	是指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电子化学品（或多种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
工艺化学品	指	国内的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在国际上通称为工艺化学品（Process Chemicals），美国、欧洲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湿化学品（Wet Chemicals）
特种气体、特气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氟碳类气体、锆烷、一氧化碳以及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和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 的气体
氟碳类气体	指	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六氟丁二烯等气体
前驱体材料	指	是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光伏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光伏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刻蚀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薄膜沉积	指	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沉积不同材料的薄膜能够精确控制集成电路内部构造的成型，以实现不同的电气特性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光纤脱水	指	在光纤生产的溶液掺杂工艺中，芯层在溶液掺杂过程结束后会残留大量水分，需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是否彻底直接影响光纤的本底损耗，进而影响光纤的输出功率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是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
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利用气态物质通过化学反应在基底表面形成固态薄膜的一种成膜技术
ALD	指	原子层沉积，将气相半导体前驱体脉冲交替地通入反应器，并在沉积基体上吸附、反应而形成薄膜的一种技术
NAND	指	闪存，属于非易失性存储器
3D NAND	指	一种通过把存储单元堆叠在一起来解决 2D 或者平面 NAND 闪存限制的三维芯片闪存类型
HCDS	指	六氯乙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CCTBA	指	六羰基二钴，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BDEAS	指	双（二乙基氨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DAPAS	指	二烷氧基二苯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TDMAT	指	四（二甲胺基）钛，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SPC	指	统计工序控制 SPC（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是利用统计方法对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从而达到改进与保证质量的目的
有机气体	指	除了碳的氧化物以外的所有含碳化合物气体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 28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μm	指	1 微米=10 ⁻⁶ 米
nm	指	1 纳米=10 ⁻⁹ 米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 ⁻⁶ ；主含量成分超过 99.9999%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 ⁻⁹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 ⁻¹²
kt/a、t/a	指	精细化工业的产量单位，表示千吨每年、吨每年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第三方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检验、测试、认证、验厂等贸易保障相关工作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是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巨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i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andi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中路18号1幢656室”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4
公司网址	www.grandit.com.cn
电子信箱	Grandit_IR@grandi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峰	季灵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电话	0570-3091960	0570-3091960
传真	0570-3095316	0570-3095316
电子信箱	Grandit_IR@grandit.com.cn	Grandit_IR@grandi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巨芯	68854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严冰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林剑辉、张博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9月8日-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94,015,891.56	798,995,814.03	11.89	565,795,608.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1,176,300.58	734,068,315.09	11.87	537,492,1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5,857.25	10,522,262.12	30.16	33,320,2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8,345.20	-7,322,358.12	不适用	-6,821,6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333.38	101,589,819.54	-0.56	36,376,499.2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0,524,189.59	1,194,968,687.90	153.61	1,171,886,038.10
总资产	3,961,051,220.41	2,196,982,619.19	80.30	1,739,777,029.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9	减少0.07个百分点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62	增加0.04个百分点	-0.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7.47	减少0.35个百分点	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30.16%，主要系相比上年营业收入增长、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3.61%和 80.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4,867,819.40	208,910,202.59	234,909,462.97	245,328,4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261.20	20,268,658.04	9,218,128.13	-14,538,6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9,678.81	3,716,616.29	6,985,782.99	-16,731,0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7,983.62	88,672,370.45	-21,564,707.24	-9,516,313.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346.36		-1,116,543.65	-420,38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09,763.18		21,861,251.82	33,280,53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7,367.19		-74,016.09	8,676,68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99.79		496,908.31	-316,1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15.09	26,13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1,960.75		1,340,609.68	763,18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3,121.02		2,033,285.56	341,693.98
合计	23,264,202.45		17,844,620.24	40,141,906.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57,186.56	163,983,895.03	124,446,800.00	-220,091.53
应收款项融资	1,059,384.54	32,957,373.09	31,897,988.55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4,816,571.10	200,941,268.12	156,344,788.55	-220,091.5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电子化学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所需的“水”和“空气”。2023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周期性底部。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上下在“拥抱未来，坚定信心，夯实基础，寻求突破；努力实现‘文化、战略与营运，产业与金融，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的结合”的工作思想指导下，凝心聚力，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稳固行业地位；坚持创新引领，积极培育未来新的增长点；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启动组织变革，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营收利润双攀升、产销量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国内外市场，积极拓展开拓国内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401.59万元、利润总额1,942.06万元，均再创新高。其中，电子湿化学品板块营业收入达64,955.8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76%；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营业收入达17,161.7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5.44%。

产量方面，电子湿化学品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97,459吨，同比增长25.40%；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1,858吨，同比增长21.18%。

销量方面，电子湿化学品板块系列产品累计销售100,870吨，同比增长44.11%；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系列产品累计销售1,780吨，同比增长18.83%。

公司先后荣获华虹宏力优秀供应商、青岛芯恩海棠奖等多项荣誉。

（二）坚持创新驱动，提高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建设，围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应用”，保持创新研发投入力度和强度，完成研发投入6,365.50万元，占全年营收7.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54项发明专利授权，另有42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有效支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前驱体材料项目、衢州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六氟化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如期完成验收。

在前驱体材料研发进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CCTBA、BDEAS、DAPAS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路线优化；在配方型功能化学品方面，积极推进蚀刻液系列产品的客户端对接和研发布局，先后立项并推进刻蚀后清洗液、研磨后清洗液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其中多个产品完成客户技术交流和产品设计并部分送样测试。同时，公司BOE表面活性剂国产化替代、羟基类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持续重点投入，巩固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提质扩能固投资项目，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达4.6亿元。其中，1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改造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募投项目（一期）电子级硫酸装置和电子级氨水建成投产；着重推进已有装置的技术优化和改进工作，持续提升装置的稳定性和产品品质，通过增加超重力等预处理工序，有效提升了系统除杂能力，在提升品质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对原料品

质的依赖；电子级氨水、高纯氯化氢等产品一年来品质提升明显，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加大与客户端的联合互动，通过共同开发，实现了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在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制程的批量供应。公司在有序推进产业投资布局的同时，积极寻找国内外行业资源，在整合资源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方面取得阶段进展，为将来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积累基础。

（四）推动数字赋能，启动组织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推进数字化赋能生产管理工作，优化了智慧云仓系统、设备管理系统、仓储信息化系统、MES 系统、LIMS 系统、SPC 系统等生产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基础数据收集及集成水平，打通了业务信息流，为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和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厘清文化、战略与执行的内在关系，为下一步文化落地、战略编制与组织变革奠定基础。2023 年，完成企业文化三要素的初步梳理，并进一步明确执行理念层的工作内容；完成“二五”战略规划框架搭建、编制存稿并待审定；完成新组织架构的设计，实现纵向整合和横向集成，为“二五”战略规划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等领域的清洗、刻蚀、成膜等制造工艺流程，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化学材料，力争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类最全、品质最高的电子化学材料提供商之一，为客户提供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一站式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电子湿化学品	1、通用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刻蚀、清洗、玻璃减薄
	电子级硫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硝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盐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氟化铵	缓冲氧化物刻蚀液原料
	电子级氨水	碱性清洗、氟化铵原料
	2、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缓冲氧化物刻蚀液	缓释刻蚀
	硅刻蚀液	硅刻蚀
电子特种气体	1、刻蚀、清洗气体	
	高纯氯气	金属铝刻蚀、多晶硅刻蚀、光纤脱水

	高纯氯化氢	清洗、刻蚀
	高纯氟化氢	二氧化硅刻蚀、炉管清洗
	高纯氟碳类气体（主要包括三氟甲烷、六氟丁二烯、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等）	刻蚀、清洗
	2、成膜气体	
	高纯六氟化钨	沉积集成电路内钨导电层
前驱体材料	HCDS	薄膜沉积
	BDEAS	
	TDMAT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的客户销售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生产经营模式，客户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均围绕其展开。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搭建了以集成电路市场应用为导向、以产品创新及品质持续提升为驱动的研发模式。公司依托其“先进电子化学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研发活动，其中以中巨芯研发中心为主进行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以各子公司研发团队为主进行工艺持续改进，以适应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电子化学材料品质持续提升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高效的研究工作，在落实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客户需求、内部研发项目的同时，实现了新产品的产业化，提升了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保证了公司研究成果与商业效益的相互转化。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计划管理规定》《研发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研发管理内部控制流程，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计划、研发立项、执行监控、验收等环节。公司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论证、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送样认证、成熟量产、持续改进等阶段。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产品生产、研发及项目建设过程所涉及的原料、机械设备、包装物等。相关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门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项目等需求实施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制度，并实行了规范的采购控制程序。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采购部门按照既定的标准和流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供应商资格进行预审后，对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经营状况、供货能力、服务水平、

准入类别等方面进行审核，经相关部门评审并报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供应商采用日常考核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评。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采购部通过组织比价、议价、谈判、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协调合同履行，产品验收和入库，货款结算及售后联络等。确保货源供给充足，产品质量合格，采购过程规范，采购结果满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按照“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原则，围绕客户需求开展。销售部门每月汇总客户需求后，填写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的清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部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产品需求清单，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表，交由制造部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委托加工等情形。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少量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直销模式进一步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包括一般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将客户所购买的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接收人签收货物后，视同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公司根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其中代理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其负责向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量和实际交易价格向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佣金。报告期内通过代理模式形成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 SK 海力士、台湾 UMC 等，同时 SK 海力士（无锡）实现了氯气直销模式，实现代理和直销双重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的仓库，公司根据每月客户对账系统中的寄售产品领用情况确认收入。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在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领域的重点生产企业为主，并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应用领域。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处于电子信息与材料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位于从基础化工材料到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的产业链重要中间环节，是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安全发展的关键支撑，对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半导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

① 电子湿化学品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包括半导体、显示面板和光伏制造三大应用领域）为 639.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4%。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根据 TECHCET 统计，2022 年，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在 42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 6.7%，其中，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约 30.3 亿美元，配方型化学品市场规模约 11 亿美元。2023 年，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下行的影响，市场规模将同比出现小幅下滑。但从长期来看，受益于半导体制造产能的持续增长，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69 亿美元，2023-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

近年来，我国电子湿化学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176.7 亿人民币，其中，半导体市场约 56.9 亿人民币，显示面板市场约 64.0 亿人民币，光伏市场约 55.8 亿人民币，需求总计达 264.3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电子湿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7 亿人民币，需求总量将增加至 460.5 万吨，2022-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84%，增速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电子湿化学品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一般要求超净和高纯，对生产、包装、运输及使用环境的洁净度都有极高要求。总体来看，目前全球电子湿化学品市场主要还是以欧美和日本企业为主，我国企业多年来不断积极研发，目前已取得一系列技术性突破，国产化率不断提升。

②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情况

根据 TECHCET 统计，在半导体制造领域，2022 年，全球电子气体市场规模约 68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8%，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0 亿美元。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于电子特种气体营收的增长，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占比超 70%，沉积、清洗、刻蚀和掺杂是电子特气的主要应用领域。2022 年，全球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 48 亿美元，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先进逻辑芯片、高端存储芯片是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持续发展，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增速。根据 SEMI 数据，2022 年，中国电子特气市场规模为 220.8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有望突破 300 亿元人民币，4 年 CAGR 约为 9.43%。在具体的下游应用中，集成电路及器件占比 44.2%、显示面板占比 34.7%、太阳能及 LED 等占比 21.1%。

电子气体是半导体晶圆制造材料中仅次于硅片的第二大细分材料市场，总体来看，目前主要由欧美和日本企业主导，国产化率不高。近年来，在政策与市场力量的不断推动下，国产部分产品逐步打破全球寡头垄断，自主可控背景下国产化有望加速。

③ 前驱体材料行业情况

前驱体材料是集成电路制造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材料。根据 TECHCET 统计，2022 年全球前驱体市场规模达 15.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行业整体增长强劲，主要得益于先进制程逻辑器件产量增加和 3DNAND 器件堆叠层数增加，DRAM 制造向 EUV 光刻的过渡也将带来前驱体收入增加的机会。未来，随着逻辑、存储芯片技术的持续发展，制程节点不断缩小、器件结构不断升级、存储 3D 堆叠层数不断增加，ALD 相关的前驱体材料应用会越来越多，前驱体材料总体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2）行业基本特点

半导体材料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起到了关键的支撑作用，是推动集成电路技术创新的引擎，素有“一代材料、一代技术、一代产业”的说法。半导体材料产业具有产业规模大、细分行业多、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质量要求高、对环境洁净度要求苛刻、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由于部分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芯片性能和工艺发展方向，下游客户尤其是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等半导体客户对产品品质、纯度、包装物、可靠性有着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在产品正式放量使用之前，需要经过长周期、多轮次的测试，而且上量的过程十分缓慢。与此同时，芯片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电子化学材料生产企业需根据新工艺特点和技术同步发展，以适应其工艺不断迭代的需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电子湿化学品方面

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化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国内率先具备为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厂组合批量供应产品的能力，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 1Xnm（10-20nm）制程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级氢氟酸，为 12 英寸先进制程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硫酸，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制造稳定批量供应电子级硝酸的企业。公司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等主要产品均已达到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标准，产品等级均达到 semi G5 级，均为中国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五星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并在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SK 海力士、华润微电子、芯联集成等多家客户批量供货。公司的电子级氢氟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且打破国际垄断”，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氨水和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四个产品均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

（2）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方面

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目前已实现 6N 纯度高纯氯气、6N 纯度高纯氯化氢、4N5 纯度六氟丁二烯、5N 纯度三氟甲烷、5N 纯度八氟环丁烷、4N 纯度八氟环戊烯和 5N5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量产，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产品已在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士兰微、厦门联芯、沪硅产业、河北普兴等多家客户通过认证并批量供货。公司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打破国际垄断，实现重点领域降准替代且在知名用户应用”。

在前驱体材料方面，公司的 HCDS、TDMAT 产品实现量产销售，BDEAS 等产品成功送样，初步形成了集成电路制造用硅基、金属有机前驱体的开发能力，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的服务，是国内少数能够进入该领域并完成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下游应用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电子湿化学品行业存在较大的影响。由于电子产业发展速度快，新产品的工艺特点和技术要求电子湿化学品与之同步发展，以适应其不断迭代的需要。以集成电路制造为例，集成电路性能与半导体制程紧密联系，应用于集成电路电子湿化学品的品控要求从 G3 级提升至 G4 级乃至 G5 级。

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产业技术快速更迭。例如晶圆尺寸从 6 英寸、8 英寸发展到 12 英寸，制程技术从 28nm 到 14nm 再到 7nm 及以下；显示面板从 LCD 向 OLED 乃至柔性面板发展；光伏从晶体硅电池片向薄膜电池片发展等，电子特种气体作为这些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材料，在气体纯度、混配精度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将持续提高，如在先进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电子特种气体纯度要求通常在 5N 甚至 6N 以上。

在前驱体材料方面，薄膜沉积技术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而沉积不同材料的薄膜能够精确控制集成电路内部构造的成型，以实现不同的电气特性。涉及化学反应的薄膜沉积工艺主要分为化学气相沉积（CVD）和原子层沉积（ALD）等薄膜制备工艺。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根据形成薄膜的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硅基前驱体和金属基前驱体；根据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工序划分，可分为高介电常数前驱体和低介电常数前驱体两类。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发展到 28nm 以下，高介电常数前驱体和低介电常数前驱体由于在不同制程模块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将随着先进制程需求的提升得到大量应用。此外，14nm 及以下集成电路制程工艺中，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FET）是重要的晶体管器件，其为 3D 结构，需要薄膜沉积工艺填充更小、更高纵深比的沟槽，因此 FinFET 工艺的应用对前驱体材料提出了新的要求。

（2）新产业

经济新常态下更加强调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愈加突出。电子湿化学品及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作为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电子化学材料，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国产化市场空间广阔。

（3）新业态和新模式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行业竞争将逐步趋向于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产品对纯度、洁净度要求很高，长途运输不利于产品品质，且运输成本高。一般情况下，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往往围绕下游制造业布局，减少运输距离，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因此电子湿化学品需要考虑服务半径问题。

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气体的产品种类丰富，且多数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对气体产品亦存在多样化需求。例如集成电路制造需要的特种气体种类超过 50 种，出于成本控制、仓储管理、供应稳定等多方面考虑，客户更希望能在一家供应商完成多种产品的采购，对气体公司所覆盖的产品种类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另外，随着下游行业的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客户所需的产品定制化特点明显，要求气体供应商能够根据其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气体供应商的技术与工艺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由于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特殊性，其使用过程中的包装物、管道以及供气系统的处理均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电子特种气体包装物的处理、检测、维修，供气系统、洁净管道的建设、维护等全面的专业性增值服务。

在前驱体材料方面，NAND Flash 制造技术向 3D 技术发展，以适应小体积、大容量的市场需求，通过增加立体硅层的方式，既能提高单位面积存储密度，增加容量，又能改善存储单元性能，控制成本；在制造方面，与平面器件显著不同之处在于垂直集成放宽了对 3D NAND 器件的光刻要求，而是将最复杂的工艺挑战转移到沉积和刻蚀上，3D 结构中，需要进行几十层甚至上百层薄膜堆叠材料的生长，即随着堆叠层数逐渐增加，前驱体单位用量将翻倍增长，此时深宽比也不断加深，高深宽比孔道需要纵向和横向沉积单位价值量更高的高介电常数的前驱体等。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下，公司从关键生产工艺着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逐步在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文“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电子湿化学品等产品 (凯圣氟化学)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于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围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应用”，持续研发投入并取得阶段成果。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通过广泛、深入的客户需求对接，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 CCTBA、BDEAS、DAPAS 等前驱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路线优化；先后立项并推进蚀刻后清洗液、及研磨后清洗液系列产品的开发，其中多个产品完成客户技术交流和产品设计并部分送样测试。

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基客户端应用方面，通过持续技术改进、专有技术摸索及客户联合研讨，借助超重力反应/耦合分离等工艺，实现杂质离子深度分离；利用纳滤膜分离技术，实现微纳颗粒的高效分离去除，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和电子级硝酸等重点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通过优化合理的温度、压力、回流比指标等工艺参数，有效去除电子特种气体中的有机杂质、水分、二氧化碳、氧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实现公司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在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制程批量使用。

同时，公司从国际大环境、客户需求及产业链安全等角度出发，有意识识别并布局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当前已在 BOE 表面活性剂国产化替代、羟基类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超高纯氢氟酸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前驱体材料项目、衢州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六氟化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如期完成验收。

在持续创新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7	96	5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1	1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8	7	107	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365.50	5,964.69	6.7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365.50	5,964.69	6.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12	7.4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氟甲烷（含氟气体）研发及产业化验证	1,355.00	389.79	896.84	目前已经完成装置建设、产品试制工作，产品品质已达到 4N5，产品正在客户端进行测试。	开发高纯一氟甲烷提纯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品质达到 4N5 纯度，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刻蚀要求。	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用高纯含氟有机气体的制备和纯化技术，产品满足 0.35um 到 14nm 特定刻蚀工艺。	满足 0.35um 到 14nm 特定刻蚀工艺。
2	高纯有机气体在集成电路中的应用开发	320.00	359.92	359.92	完成了在重点客户的气柜调试、管路设计安装、产品测试工作，多款产品实现批供。	为集成电路各工艺端开发配套的测试设备：包括气柜、测试管路设计等，与集成电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无缝对接。	在多家国内核心 IC 客户端实现了批供	在产品应用端进行定制化技术开发，与集成电路客户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零切换，解决产品在客户端使用的技术问题。
3	M2 开发	900.80	449.12	449.12	实验室小试产品实验中，分析方案开发进行中，产业化装置建设实施中。	1、完成钴类、钼类前驱体材料的小试； 2、开发出 DIPAS、TSA、HCDS 产品工业化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客户端送样。	替代进口	HCDS、BDEAS 等产品开发出工业化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4	C4F6 生产新路线开发	260.00	103.37	103.37	开发阶段。	开发出以 C2F4 为原料的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路线，建立装置模型。	替代进口	替代进口、供应国内先进制程
5	高纯气体深度除水用吸附材	460.00	207.09	207.09	完成了实验室内吸附器的制作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产品性能测试。	建立专门实验室用以吸附相关材料（含吸附材料、金属外壳、过滤材料等）的开	替代进口	替代进口

	料工业化应用					发、制作，并在装置上进行应用。		
6	集成电路用一氟甲烷技术开发	920.00	89.52	89.52	按计划实施	符合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质量要求	符合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质量要求	应用于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
7	集成电路制造用前驱体材料研发	3,399.00	158.62	2,516.59	得到包装罐内纯度大于 99.5%的 HCDS、BDEAS 产品，且通过验证。	得到包装罐内纯度大于 99.5%并最终通过下游企业应用验证。	包装罐内纯度大于 99.5%	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
8	腐蚀性电子气体品质提升及应用	400.00	27.89	563.57	项目完成	HCl 品质提升至水分 <250ppb (成品槽)，Fe 等单一金属离子杂质<100ppt (成品槽)；HF 品质提高至水分 <500ppb (成品槽)，均通过 12 英寸晶圆先进制程验证并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 (通过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	应用于下游核心客户，国内国产化市占率大于 50%
9	超高纯氢氟酸制备、提纯工艺开发与检测技术	1,766.00	42.53	2,101.42	项目完成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验收	制备出超高纯氢氟酸以满足国内最先进的 14nm 及以下工艺需求。	国内领先，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国内产品市占率领先
10	电子湿化学品关键技术开发	1,800.00	1,111.32	1,524.72	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等电子湿化学品品质持续提升中。	通过提升金属除杂、颗粒去除、品质分析方法等关键技术，使公司现有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等电子湿化学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国内领先	持续提升通用电子湿化学品的品质，以满足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节点不断进步的要求。
11	电子化学品在集成电路中应	1,600.00	503.01	503.01	项目期新增了二十余家 FAB 工厂产品批量供应，十余家 FAB 工厂产品通	为集成电路各工艺段需要制作相应试样柜，并与集成电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	国内领先	在产品应用端进行定制化的技术开发，与集成电

	用开发 (三期)				过测试。	生产与测试零切换。		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零切换，解决产品在客户端使用的技术问题。
12	复配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开发	3,067.00	1,372.97	2,827.69	完成了 11 款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基础数据收集，同时产业化项目已在此基础启动。	进行蚀刻液配方的设计、研发，对混配方式、温度、物料配比进行优化，对颗粒去除、金属离子去除进行研究，产品在客户端提供验证。	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	针对 45nm, 28nm, 14nm 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中段、后段的刻蚀后清洗液进行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
13	MA1 研发	500.00	126.67	203.84	完成 7 款 BOE、4 款混酸产品的定制开发。	开发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混酸、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系列产品，并实现在客户端的应用。	满足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单晶硅刻蚀液、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定制化需求。	开发满足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单晶硅刻蚀液、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国产化供应需求。
14	混酸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245.00	103.31	103.31	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停止。	成功开发混酸生产装置，工业化产品符合目标客户需要。	符合客户需要	产品供应目标客户
15	功能性化学品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	616.00	135.86	135.86	实施产品方案确定	复配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工业化技术开发并具备产业化能力。	成功开发 BOE (β) 混酸 (β)、配方溶剂相清洗液 (β) 的	工业化产品供应定制化客户

	化应用						工业化生产技术并建成产业化装置。	
16	氟化氢气体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519.80	81.51	83.51	按计划实施中。	高纯氟化氢气体质量指标 $\geq 99.999\%$ ；建立高纯氟化氢气体轻组分检测方法；	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使用需求	供应国内高端客户
17	电子级盐酸关键技术开发	787.00	163.89	163.89	按计划实施中。	阴离子含量 $\leq 0.1\text{ppm}$ 金属杂质 $\leq 10\text{ppt}$	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使用需求	国内国产化市占率领先
18	光刻胶中感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50.00	0.41	14.55	开发进行中。	委托开发三种光刻胶感光材料，产品得到下游客户认可。	填补空白	形成公斤级生产工艺路线。
19	电子级六氟化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600.00	252.4	807.19	实现 6N 产品产业，建成 200 吨生产装置，市科技计划项目已验收。	作为衢州市科技项目，开发稳定的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装置。	开发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满足 8 英寸，12 英寸晶圆制造，从成熟的 0.25um 以上到 14nm 以下先进工艺中钨穿孔沉积工艺需求。	开发 6N 纯度高纯六氟化钨，满足 8 英寸，12 英寸晶圆制造，从成熟的 0.25um 以上到 14nm 以下先进工艺中钨穿孔沉积工艺需求。
20	电子级氟氮混合气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00.00	214.56	214.56	技术方案已确定，产品质量通过，生产装置建设中。	1、开发出高纯度、品质稳定性的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产业化技术； 2、建成电子级氟氮混合气生产装置。	满足客户需要	产品满足国内客户需要。
21	超纯氨水生产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	418.00	163.71	163.71	装置持续优化进行中。	在新氨水装置的建设同步实施生产工艺及材料的优化，提升氨水品质	氨水产品品质稳定达到 UPSSS 级	氨水产品品质稳定达到 G5 级，市占率提升。
22	2021 年	1,790.00	308.03	308.03	项目按计划开展。	电子级氢氟酸、硝酸、盐	国内先进	电子级氢氟酸、

	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					酸、氨水的单项金属杂质小于 0.1ppb, 0.1 μ m 颗粒小于 25 个/毫升。		硝酸、盐酸和氨水的品质提升改扩建并实施检测、存储、运输、研发等产业链后端及产业配套能力建设。
合计	/	22,573.60	6,365.50	14,341.31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	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7	15.3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594.83	2,086.5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95	25.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69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首先,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其次,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65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除承担3项国家级、2项省级、3项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外,公司技术及产品还获得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第四届“IC创新奖”一技术创新奖、2021年度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五星产品

证书、“中芯国际一系列产品（硫酸、氢氟酸、硝酸、氨水、氯气）批量供应五周年”、“华虹宏力一国产超纯电子湿化学品首家量产供应商系列产品合作八周年”等多项殊荣。

第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深厚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58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0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47%，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38 名。研发人员专业覆盖面广，涵盖化工、电子、材料、物理、化学等专业领域。

最后，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实现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部分前驱体材料的成熟量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板块，产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HCDS、BDEAS、TDMAT 等多种产品品类，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以及前驱体材料的企业之一，具备产品品类丰富的优势。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环节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品种、规格等，搭配与产品相适应的供应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减少客户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3、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SG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成功导入半导体行业的管理方法，并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光腔衰荡光谱仪等高精度分析检测设备，对品质的要求融入到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等主要产品均已达到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级别，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成功应用于全球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商，并出口美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区。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博瑞电子目前可以实现 6N 纯度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量产，其中高纯氯气能够满足 12 英寸晶圆制造，28nm 及以下制程刻蚀工艺需求；高纯氯化氢能够满足作为外延反应腔体清洗气体及用作外延反应气体的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已获得了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台积电、SK 海力士、台湾联电、英特尔、华润微电子、合肥长鑫、厦门联芯等多家知名的半导体企业的认可；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也已陆续进入如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SK 海力士、日本铠侠、青岛芯恩，合肥长鑫、上海华力、福建晋华、厦门联芯、士兰微、立昂微、华润微电子、德州仪器、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主流客户的试用与供应阶段。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和生产方面的核心骨干成员大多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凭借多年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引导着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持续提升、销售网络建设、客户端应用支持等工作的开展。

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日韩、欧美、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起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9,401.5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83 万元。由于受市场竞争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产品产生的营收仍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面临较高的折旧压力；且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及公司经营不断扩大，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并叠加 2023 年确认 1,634.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处于尚未盈利状态。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出现了长达一整年的“低位运行”状态，高库存、低需求、降投资、减产能持续在半导体各个细分板块轮动。面向 2024 年，全球多家分析机构给出同比上涨的积极预期，其中给出超过 20%的增长的预测，平均增速预测值也超过两位数百分比。

但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仍然存在，如在后续的扩产过程中，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半导体行业需求仍未回暖等宏观环境恶化情况，亦或按计划推动产品的客户认证进度或公司未能按计划扩大产品销售等经营情况，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电子化学材料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产业，此类产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迭代快速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自身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对电子化学材料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等技术指标要求将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将导致公司产品的迭代速度落后于下游客户的研发进程，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认证风险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驱体材料 HCDS、TDMAT 已经获得 12 寸客户订单，BDEAS 仍处于 12 寸头部客户验证阶段，若公司上述送样产品的认证进度或公司现有产品在新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仅无法覆盖新产品的单位成本，而且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品种丰富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集成电路等企业对于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稳定度要求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电子湿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千亿分之一（10⁻¹¹）级、电子特种气体金属杂质含量百亿分之一（10⁻¹⁰）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这些客户生产线的价值极高，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可能导致巨额赔偿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工艺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电子特种气体主要工艺为物理过程，少部分涉及化学反应，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

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31,265.60 万元，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10%，供应商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特种气体二期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仍处于客户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低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96.97 万元和 27,565.4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8%和 6.9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446.08 万元，为公司收购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5,710.66 万元和 735.42 万元。公司下游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但短期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的特征。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下游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使得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或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亦或上述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产能爬坡或新增产品的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营收规模增长难以有效覆盖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成本，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4、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675.4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形成原因主要为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和前驱体材料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营业收入较少，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公司投产的新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滞销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以集成电路客户为主，显示面板与光伏等客户为辅。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疲软，全球半导体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的风险。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需求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风险，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半导体终端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01.58 万元，同比增长 1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85 万元，同比增长 3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6.8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6,105.12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80.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3,052.41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153.61%。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94,015,891.56	798,995,814.03	11.89
营业成本	715,679,819.86	625,904,206.67	14.34
销售费用	22,281,880.98	25,730,882.17	-13.40
管理费用	62,612,830.74	58,993,889.43	6.13
财务费用	-7,176,837.73	-5,465,302.7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3,655,034.98	59,646,874.42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333.38	101,589,819.54	-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98,489.56	-426,526,295.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706,712.61	245,971,026.79	571.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营收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代理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有所减少，销售佣金下降，同时样品费用较上期出现明显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成本等部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401.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9%，发生营业成本 71,567.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4%，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620,019,135.46	476,896,246.49	23.08	12.35	13.01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其他	105,082,834.75	91,393,022.66	13.03	12.21	21.80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光伏	91,945,136.20	86,951,260.93	5.43	31.13	29.46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显示面板	76,968,785.15	60,439,289.78	21.48	-7.70	-2.08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19.95	11.89	14.3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湿化学品	649,558,817.70	525,638,509.88	19.08	8.76	8.70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171,617,482.88	130,518,680.88	23.95	25.44	40.51	减少 8.16 个百分点
其他	72,839,590.98	59,522,629.10	18.28	12.19	20.41	减少 5.58 个百分点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19.95	11.89	14.3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788,820,141.83	619,900,848.71	21.41	13.83	13.6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其他	105,195,749.74	95,778,971.15	8.95	-0.76	19.05	减少 15.15 个百分点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19.95	11.89	14.3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68,759,832.46	694,898,049.84	20.01	12.75	14.77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经销	25,256,059.10	20,781,770.02	17.72	-11.26	1.65	减少 10.45 个百分点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19.95	11.89	14.34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光伏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13%，主要系光伏行业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9.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5.44%，主要系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的销售品种增加及销售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0.5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部分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产品销售量不大，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过高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子湿化学产品	吨	97,459.23	100,869.74	7,136.88	25.40	44.11	67.39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吨	1,858.38	1,780.09	138.72	21.18	18.83	-9.05
小计		99,322.92	102,649.83	7,275.60	25.32	43.67	64.7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营业成本	476,896,246.49	66.64	421,983,071.58	67.42	13.01	

其他	营业成本	91,393,022.66	12.77	75,034,383.26	11.99	21.8	
光伏	营业成本	86,951,260.93	12.15	67,166,651.57	10.73	29.46	
显示面板	营业成本	60,439,289.78	8.44	61,720,100.26	9.86	-2.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湿化学品	材料动力	329,786,132.40	50.26	325,116,845.50	56.4	1.44	
	直接人工	14,035,834.02	2.14	15,489,313.43	2.69	-9.38	
	制造费用	123,954,286.78	18.89	93,381,539.86	16.20	32.74	
	运输费用	57,862,256.67	8.82	49,307,545.79	8.55	17.35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材料动力	68,212,100.01	10.40	30,584,295.49	2.28	123.03	
	直接人工	8,541,541.35	1.30	7,968,375.42	7.91	7.19	
	制造费用	41,276,319.69	6.29	45,588,444.05	1.57	-9.46	
	运输费用	12,488,719.83	1.90	9,034,233.22	0.90	38.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541.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169.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6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2,568,226.52	10.35	否
2	客户 2	91,408,811.60	10.22	否
3	客户 3	57,572,246.78	6.44	否
4	客户 4	42,167,996.15	4.72	否
5	客户 5	41,697,100.95	4.66	是
合计	/	325,414,382.00	36.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5 为 2023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265.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726.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8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18,023,088.50	20.04	否
2	供应商 2	87,263,908.12	14.82	是
3	供应商 3	38,713,182.30	6.57	否
4	供应商 4	36,398,187.96	6.18	否
5	供应商 5	32,257,660.18	5.48	否
合计	/	312,656,027.06	53.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5 为 2023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2,281,880.98	25,730,882.17	-13.40	主要系本期代理销售模式营业收入有所减少，销售佣金下降，同时样品费用较上期出现明显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62,612,830.74	58,993,889.43	6.13	主要系人工成本等部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176,837.73	-5,465,302.7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3,655,034.98	59,646,874.42	6.7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333.38	101,589,819.54	-0.56	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98,489.56	-426,526,295.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706,712.61	245,971,026.79	571.10	主要是本期收到了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70,969,406.57	39.66	351,427,122.58	16.00	347.03	主要系本期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83,895.03	4.14	39,757,186.56	1.81	312.46	主要系本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28,478,009.43	0.72	41,050,548.37	1.87	-30.63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215,756,018.49	5.45	192,748,966.63	8.77	11.94	/
应收款项融资	32,957,373.09	0.83	1,059,384.54	0.05	3,010.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转让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531,179.48	0.49	18,252,889.33	0.83	7.00	/
其他应收款	3,460,964.63	0.09	2,489,780.88	0.11	3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各类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94,016,362.70	4.90	136,732,581.02	6.22	4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517,911.77	1.38	28,598,406.74	1.30	90.63	主要系期末留底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01,290.74	0.24	9,361,816.09	0.43	0.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10	4,000,000.00	0.18	0.00	/
固定资产	1,242,969,708.47	31.38	897,702,156.66	40.86	38.46	主要系本期湖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75,654,411.61	6.96	327,080,241.34	14.89	-15.72	/
使用权资产	2,018,694.65	0.05	3,333,470.24	0.15	-39.44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4,908,545.13	1.64	71,224,670.53	3.24	-8.87	/
商誉	64,460,796.60	1.63	64,460,796.60	2.93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3,089,481.22	0.08	2,809,993.25	0.13	9.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7,170.80	0.27	4,892,607.83	0.22	122.32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673,156.95	0.90	183,139,927.78	8.34	-76.12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87,322,627.18	7.25	261,777,282.27	11.92	9.76	/
应付账款	290,084,342.92	7.32	258,135,397.66	11.75	12.38	/
合同负债	11,995,512.39	0.30	1,685,232.83	0.08	611.80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57,457.20	0.42	15,246,639.32	0.69	7.94	/
应交税费	6,103,056.27	0.15	3,546,668.83	0.16	72.0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128,269.16	0.33	8,109,524.93	0.37	61.89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14,660.77	0.55	1,746,929.36	0.08	1,133.4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7,719.05	0.00	219,080.26	0.01	-23.44	/
长期借款	71,634,100.00	1.81	93,600,000.00	4.26	-31.89	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52,969.59	0.00	1,609,206.65	0.07	-90.49	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所致
递延收益	85,568,175.91	2.16	81,662,320.67	3.72	4.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4,006.72	0.24	11,232,043.19	0.51	-16.54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4,816,571.10	-220,091.53			283,274,198.60	126,929,410.05	0.00	200,941,268.1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57,186.56	-220,091.53			160,000,000.00	35,553,200.00	0.00	163,983,895.03
应收账款融资	1,059,384.54	0.00			123,274,198.60	91,376,210.05	0.00	32,957,37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4,816,571.10	-220,091.53			283,274,198.60	126,929,410.05	0.00	200,941,268.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 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产品具体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	25,000.00	100.00	98,878.17	34,411.01	65,679.13	6,406.54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业务，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具体包括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氟化氢、高纯氟碳类气体（包括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六氟丁二烯）等；前驱体材料产品具体包括 HCDS、BDEAS、TDMAT 等。	72,600.00	100.00	90,185.16	61,680.43	17,574.27	-2,688.43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产品具体包括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	15,000.00	100.00	64,401.09	49,684.19	3,053.49	-321.72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中硝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生产业务，具体产品为高纯六氟化钨等。	2,600 万美元	51.00	22,174.28	16,752.36	4,382.61	172.92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博瑞中硝与博瑞商贸签署的《独家销售基本合同》，博瑞商贸独家销售博瑞中硝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	300 万美元	49.00	3,254.33	1,918.63	4,579.60	8.0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国际地缘政治的消极影响仍旧持续，全球半导体产业出现了长达一整年的“低位运行”状态，高库存、低需求、降投资、减产能持续在半导体各个细分板块轮动。但随着一系列新技术和新运用场景的出现，半导体行业将继续面临快速变化和竞争激烈的环境。

5G 技术推动需求增长：随着全球范围内 5G 网络的不断扩张和智能设备的普及，对高速、低延迟和高带宽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这将促使半导体行业供应链的增长，并带来更多创新和投资机会。

AI 和边缘计算：人工智能（AI）的快速发展对半导体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边缘计算的兴起将要求更高的处理能力和更低的功耗，促使半导体公司开发更高效、更智能的芯片解决方案。

物联网和传感器应用的增长：物联网和传感器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持续推动需求增长。这包括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智能交通和农业等领域，为半导体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新材料和制造技术的突破：新材料和制造技术的发展将推动半导体产业的进步。例如，氮化镓（GaN）和碳化硅（SiC）等宽禁带材料的应用以及新一代的制造技术，如极紫外光刻技术（EUV）和三维集成等，将提供更高性能和更小尺寸的芯片。

面向未来，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仍具有深远而持久的源动力，其发展驱动力依旧强劲。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关键半导体材料，国内外半导体产业发展将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源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旨在依托自身雄厚的产业背景，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促进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并完善产品线，推动提升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国产化率，为我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品质一流的电子化学材料产品与服务。

未来，公司将努力抓住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紧密跟踪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前沿技术，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奋力追赶全球先进水平。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品质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终端市场的变化，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确保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结合。同时，在保持公司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和国内外合作等发展方式来提升我国半导体材料的综合竞争力，加快集成电路制造国产材料替代的步伐，力争成为国内半导体材料的领军企业，并在全球先进的半导体材料供应企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整合营销系统，优化业务模式，形成一个中巨芯面向一个客户的格局。重点关注国内外重要客户及海外市场开拓。

2. 继续保持创新投入力度，开展研发项目及固定资产投入计划。重点实施前驱体材料和配方型功能化学品研发项目及已有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气扩能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的筹划和建设。

3. 通过组织变革，进一步加强内部运营水平提升工作。从品质、成本、服务三方面入手，提高竞争力，升级运营水平。

4.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基于战略落地需要推进产业并购整合。持续挖掘国内外优质标的，寻求并购或合作机会。

5. 强化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为公司有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和工作细则。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治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 个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22 个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报告期内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未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童继红	董事长	男	56	2021.6.15	2024.6.14	0	0	0	-	0	是
张昊玳	副董事长	女	36	2023.11.16	2024.6.14	0	0	0	-	0	否
张昊玳	董事	女	36	2021.6.15	2023.11.16	0	0	0	-	0	否
刘云华	董事	男	54	2021.6.15	2024.6.14	0	0	0	-	0	是
舒恺	董事	男	33	2023.11.15	2024.6.14	0	0	0	-	0	否
陈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1.6.15	2024.6.14	0	0	0	-	88.89	否
吴桂芳	职工董事	女	44	2021.6.15	2024.6.14	0	0	0	-	44.78	否
全泽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6.15	2024.6.14	0	0	0	-	8	否
余伟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6.15	2024.6.14	0	0	0	-	8	否
鲁瑾	独立董事	女	54	2021.6.15	2024.6.14	0	0	0	-	8	否
吴瑗嫫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1.6.15	2024.6.14	0	0	0	-	0	否
徐建仙	职工监事	女	39	2021.6.15	2024.6.14	0	0	0	-	11.56	否
叶苏甜	监事	女	42	2021.6.15	2024.6.14	0	0	0	-	0	否
贺辉龙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6.15	2024.6.14	0	0	0	-	62.64	否

	核心技术人 员										
张学良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8	2021.6.15	2024.6.14	0	0	0	-	70.14	否
陈东强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6.15	2024.6.14	0	0	0	-	71.32	否
何永根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6.15	2024.6.14	0	0	0	-	74.33	否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1.6.15	2024.6.14	0	0	0	-	50.28	否
孙琳	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21.6.15	2024.6.14	0	0	0	-	40.63	否
程文海	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9	2021.6.15	2024.6.14	0	0	0	-	67.05	否
张广第	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2	2021.6.15	2024.6.14	0	0	0	-	48.89	否
付铁柱	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4	2021.6.15	2024.6.14	0	0	0	-	51.39	否
李军	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3	2021.6.15	2024.6.14	0	0	0	-	53.90	否
郝一阳 (离任)	副董事长	男	37	2021.6.15	2023.10.27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	759.80	/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包含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童继红	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童继红于1990年8月至1998年6月，历任巨化股份硫酸厂技术员、副主任、总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巨化股份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巨化股份董事；2011年3月至今，历任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创新发展部部长、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昊玳	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转包财务处主管，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资深主管；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云华	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云华于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科员；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巨化股份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巨化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巨化股份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巨化股份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舒恺	199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一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刚	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陈刚于1990年7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设备科工程师、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凯圣氟化学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巨化集团特种气体项目筹备组组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博瑞电子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桂芳	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桂芳于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希世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开发部翻译；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同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凯恒电子营销部外贸业务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博瑞电子专员、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巨芯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全泽	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全泽于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玊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伟平	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余伟平于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开发部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鲁瑾于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

	199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瑗嫫	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瑗嫫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衢州口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部报关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衢州市银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新支行综合柜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审法务；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建仙	198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建仙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凯圣氟化学品管部技术员；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博瑞电子品管部高级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品管部技术主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监事；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品管部技术主管、职工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体系管理主管、职工监事。
叶苏甜	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叶苏甜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国际融资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司库团队投融资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远致富海投资部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贺辉龙	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贺辉龙于 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巨化股份营销中心国际区域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博瑞电子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良	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张学良于 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质保中心工艺员、科研开发室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凯圣氟化学总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东强	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东强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凯圣氟化学营销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永根	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何永根于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副工程师、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峰	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立峰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情报所专员；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博瑞电子行政部经理、助理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投资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巨芯有限职工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琳	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琳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巨化股份财务部专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巨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

	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博瑞电子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程文海	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程文海于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巨化股份合成氨厂车间技术员；2003年10月至今，历任凯圣氟化学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广第	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张广第于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巨化股份合成氨厂车间工艺员；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工艺员；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衢州巨化昭和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发展部研发主管、精细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巨化集团安全环保督察组三组副组长；2015年5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博瑞电子制造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交付中心总经理、生产技术部部长、博瑞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付铁柱	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付铁柱于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纤维素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科教部部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高分子所所长助理、研发管理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巨化股份电化厂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博瑞电子工程部资深技术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博瑞中硝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博瑞中硝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中巨芯营销中心总经理，博瑞中硝董事长、总经理。
李军	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军于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质监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凯圣氟化学品管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博瑞电子产品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中巨芯研发中心总监。
郝一阳 (离任)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2023年8月，历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巨芯有限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陈刚	董事、总经理	1104.39 万股	-	0.7476
吴桂芳	董事	420.72 万股	-	0.2848

贺辉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7.71 万股	-	0.4655
张学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7.71 万股	-	0.4655
陈东强	副总经理	339.81 万股	-	0.2300
何永根	副总经理	339.81 万股		0.2300
陈立峰	董事会秘书	420.72 万股		0.2848
孙琳	财务负责人	400.50 万股		0.2711
程文海	核心技术人员	420.72 万股		0.2848
张广第	核心技术人员	420.72 万股		0.2848
付铁柱	核心技术人员	420.72 万股		0.2848
李军	核心技术人员	420.72 万股		0.284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童继红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刘云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事	2010.07 2013.10	
吴璠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童继红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张昊玳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项目经理	2016.06	
张昊玳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	2024.1
张昊玳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张昊玳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张昊玳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2023.12
张昊玳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刘云华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8	
刘云华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4	
舒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陈刚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12	
陈刚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04	
全泽	上海玳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	2023.12
全泽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11	
全泽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5	2023.09
全泽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全泽	上海容修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2	
全泽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余伟平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7.05	
余伟平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余伟平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余伟平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鲁瑾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1996.10	
鲁瑾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	2002.01	
鲁瑾	中国再生能源学会	理事	2011.01	
鲁瑾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2023.05
鲁瑾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鲁瑾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8	
鲁瑾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0	
鲁瑾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6	
吴瑗颀	衢州市柯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2	
叶苏甜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3.05	
叶苏甜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叶苏甜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	
叶苏甜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6	2023.05
叶苏甜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0	
叶苏甜	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陈东强	上海璨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陈立峰	初芯（衢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郝一阳（离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郝一阳（离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2023.05

郝一阳 (离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2023.10
郝一阳 (离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2023.08
郝一阳 (离任)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郝一阳 (离任)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2023.11
郝一阳 (离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2023.11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员发表同意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考核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每月领取相应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报酬和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高管团队绩效合约》领取相应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8.5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1.2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一阳	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昊玳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舒恺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28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3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7.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3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等 33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7.2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9.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1.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昊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2.1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童继红	否	8	8	4	0	0	否	4
郝一阳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3
张昊玳	否	8	8	8	0	0	否	5
刘云华	否	8	8	4	0	0	否	4
舒恺	否	2	2	2	0	0	否	1
陈刚	否	8	8	8	0	0	否	5
吴桂芳	否	8	8	4	0	0	否	5
全泽	是	8	8	8	0	0	否	5
余伟平	是	8	8	8	0	0	否	5
鲁瑾	是	8	8	8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童继红（主任委员）、舒恺、刘云华、陈刚、鲁瑾
提名委员会	余伟平（主任委员）、鲁瑾、全泽、童继红、张昊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伟平（主任委员）、全泽、刘云华
审计委员会	全泽（主任委员）、余伟平、刘云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24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6.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巨化方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2.07	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0.20	审议《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6.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2 年薪酬兑现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合约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23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6.2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总结及 2023 年度研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实施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购置槽车开拓高纯氯化氢海外市场的议案》《关于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07.1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8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10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6
合计	5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3
本科	218
专科及以下	339
合计	5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有效保证薪酬的激励性和公平性，营造积极的团队氛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薪酬管理规定。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并建立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福利制度，为职工提供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基础保障，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缴纳责任和义务。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培训课程体系搭建、内训师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建设、培训制度优化等多方面完善培训体系，2023 年度开展了经营合规类培训与重点类培训，聚焦战略实现所需人才能力提升，加强员工业务交流和岗位知识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技术、生产、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为公司经营发展夯实基础。

自上市以来，为满足证监会及上交所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合规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85590 桶、5324.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019,241.13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95,857.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763,405.00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147,727.60 万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72,76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772,76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5,857.2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7.8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4,772,76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7.86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2023 年度高管团队绩效合约》及绩效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领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与实施，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和工作细则。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项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

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与中巨芯湖北，其中博瑞电子控股 1 家子公司博瑞中硝。此外，公司设有 1 家分公司中巨芯上海分公司，凯圣氟化学设有 1 家分公司凯圣氟化学上海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参股 1 家公司博瑞商贸。此外，公司还直接参股 1 家公司为芯链融创。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事项的管理并致力于健全 ESG 工作机制，指导公司积极承担责任和义务，践行 ESG 理念，在持续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将 ESG 工作逐渐融入日常经营中，同等重视 ESG 相关建设。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相关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努力减少业务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致力于可持续经营。公司将与

相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包括降低碳排放、能源效率改进、水资源管理和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并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产办公环境。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如扶农助农工会活动等，坚持履行企业责任；公司关注员工权益保护，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已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择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持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问责制度，促进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保护股东权益，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未来，公司将逐步系统化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凯圣氟化学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博瑞中硝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报告期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超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纳管	1	50mg/L	0.738	0.854	否
		氨氮	纳管		5mg/L	0.0732	0.086	否
	废气	氯化氢	处置后高空排放	1	100mg/m ³	0.329	0.356	否
		氯气		2	65mg/m ³	0.0505	0.255	否
		非甲烷总体		1	120mg/m ³	0.0869	0.353	否

		乙酸乙酯			200mg/m ³	0.0002	0.113	否
		异丙醇			350mg/m ³	4.24×10 ⁻⁶	0.04	否
		二氯甲烷			200mg/m ³	0.0005	0.231	否
		VOCs		2	120mg/m ³	0.208	0.484	否
		SO ₂	依托园区焚烧炉处置后高空排放	1	100mg/m ³	0.00093	0.003	否
		NO _X			300mg/m ³	0.021	0.032	否
		烟尘			30mg/m ³	0.0005	0.002	否
		HF			4mg/m ³	0.083	0.083	否
		二噁英			0.5mg/m ³	0.77TEQmg	0.77TEQmg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分子筛	焚烧	/	/	2.045	193.59	否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	焚烧	/	/	1.17	1.772	否
		废馏分及釜残	焚烧	/	/	95.756	128.775	否
		废活性炭	焚烧	/	/	7	48.75	否
		废机油	厂家回用	/	/	0.505	2.35	否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预处理后纳管	1	10mg/L	0.015	0.056	否
		COD			50mg/L	0.075	0.466	否
		氨氮			5mg/L	0.007	0.047	否
	废气	氟化物	处置后高空排放	2	3mg/m ³	0.029	0.544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纯化剂	焚烧	/	/	4.643	19.26	否
		分析废液	焚烧	/	/	0.403	0.5	否
		废吸附剂	焚烧	/	/	14.72	35.94	否
浙江	废水	COD _{Cr}	纳管		100mg/L	2.075	5.678	否

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废气	氨氮			20mg/L	0.083	0.457	否
		二氧化硫	处置后高空排放	1	400mg/Nm3	0.272	1.223	否
		氮氧化物		2	240mg/Nm3	0.775	14.678	否
		氯化氢		1	100mg/Nm3	0.0803	3.348	否
		氟化物		4	3mg/Nm3	0.194	1.500	否
		氨		1	10mg/Nm3	0.108	0.723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包装物	焚烧	/	/	15.443	40.8	否
		废滤芯/废树脂	焚烧	/	/	1.817	7.2	否
		废吸酸棉	填埋	/	/	2.74	3	否
		实验室废液	焚烧	/	/	15.424	26.8	否
		废乙二醇	焚烧	/	/	3.999	4	否
		酸洗废水	焚烧	/	/	23.849	24.32	否
		废清洗液	焚烧	/	/	10	10	否
	废矿物油	焚烧	/	/	0.539	2	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等要求，建立并执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2023年11月取得“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75高纯六氟丁二烯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衢环智造建〔2023〕64号）、“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衢环智造建〔2023〕63号），于2023年10月取得“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批复编号：衢环智造建〔2023〕45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下属公司均按要求制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评估，持续改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以及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相关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1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02-224-009-M 2024-01-31；《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2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02-224-010-M 2024-01-31；《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02-2022-042-M；《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802-2022-078-H；《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29005-2023-H气+M水。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和省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下属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环境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率及分析项目，定期对各排放口及厂界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开展自行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下属公司环境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设定的安全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资源能耗主要为水、电、蒸汽等。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能源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水（吨）	532,680	87,149	11,383	32,738
电（度）	28,263,744	16,945,890	3,454,319	3,686,400
蒸汽（吨）	52,606	13,884	1,254	13,024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执行环境体系管理标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优化生产工艺；2. 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重蒸罐功能调整，提升生产效率，实现每年节约用电 24.98 万 kwh，节约蒸汽 80.64GJ。

2、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氯气尾气系统增加液位、流量、ph 等检测设施，实现自动化运行，全年节省用水 100 吨，碱液 10 吨；减少废水排放 90t/a，节约蒸汽 201.61 GJ，节约用电 43.73k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新员工入职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知识培训，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举措，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有效保证薪酬的激励性和公平性，营造积极的团队氛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薪酬管理规定。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并建立多样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福利制度，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缴纳责任和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保障员工培训权益。公司主要从培训课程体系搭建、内训师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建设、培训制度优化等多方面完善培训体系，2023 年度开展了经营合规类培训与重点类培训，聚焦战略实现所需人才能力提升，加强员工业务交流和岗位知识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技术、生产、安全、管理等各方面，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与安全合规意识。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8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0,791.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30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权益保护。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供应商管理办法》，经过层层筛选，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办法》和规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等。

同时公司注重供应商赋能，通过不定期专业化培训和经验分享、推动供应商开展环境自评、供应链减排行动计划等维度，构建供应商能力发展体系，携手供应商共同成长。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建立一系列销售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质量管理规定，针对每一个产品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标准，以此保障自主产品及贸易产品的质量要求。

在客户信息保护方面，公司通过签订 NDA（保密协议）约束项目各方不向第三方泄露信息，从而保障客户相关信息的私密性，实现对客户和消费者隐私权益的保护；在产品质量保护方面，除质量管理体系外，公司通过签订 LTA 协议和其他质量协议确保公司客户双方的权益得到保障，努力实现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将安全标准提高到战略高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 ESH 体系管理制度，同时积极开展质量意识培训，提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安全性得以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巨芯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企业中心任务，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实现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公司成立了中共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并下设中巨芯机关党支部、中巨芯凯圣党支部、中巨芯博瑞党支部 3 个党支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有党员 69 名，其中正式党员 68 名，预备党员 1 名。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规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现场接待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上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本着“尊重他人，保护自己”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实践信息安全的对策措施，当前已从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宣传教育、技术防范、区域管理、检查问责等的方面，全面构建了“人、机、区、物、规”“五位一体”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先进的保密管理信息技术，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管理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恒芯企业	见备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远致富海、盈川基金	见备注 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见备注 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陈刚、吴桂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	见备注 5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根、陈立峰、孙琳)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 人员（陈 刚、贺辉 龙、张学 良、程文 海、张广 第、付铁 柱、李 军）	见备注 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 职后 6 个月 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在 公司任职 并领取薪 酬的董事 （独立董 事除 外）、高 级管理人 员	见备注 7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8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 基金	见备注 9	2022 年 4 月 11 日	是	公司上市后 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11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 基金	见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5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7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9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2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恒芯企业、远致富海、盈川基金	见备注 2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2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2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24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5	2022 年 5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	见备注 26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是	见备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7	2022 年 5 月 17 日	是	见备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竞争	巨化集团	见备注 28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见备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9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巨化集团	见备注 3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发行人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2: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3: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4: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5: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上述第 2、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6: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7: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其中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

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8: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措施：A.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B. 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本公司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00%。

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拟通过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本公司承诺就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以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身份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可暂扣本公司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 9:

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继续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执行，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 10: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包括《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剩余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公告等程序实施。

备注 12:

①本企业承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14: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5: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6: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现金分配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8、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2)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10、其他事项

- (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备注 17: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8: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备注 20: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21: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③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2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23: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4: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2）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 5%且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
-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备注 25: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 4、（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μ m，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备注 26: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7: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8: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 4、（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μ m，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备注 29:

1. 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备注 30:

1. 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俊洁、严冰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	接受劳务	检修维护、污水处理等	市场价格	/	1,916.74	2.68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汽等	市场价格	/	4,657.42	6.51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	购买商品	原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格	/	4,811.70	6.72	按合同条款	/	不适用

其下属企业								款结算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	租入	房屋、设备	市场价格	/	230.46	96.73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271.65	0.30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安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其他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186.52	0.21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其他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1,998.60	2.24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704.37	0.79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1,760.35	1.97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化工原料	市场价格	/	4,169.71	4.66	按合同条款结算	/	不适用
合计				/	/	20,707.5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23年7月8日，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表为报告期内实际与关联					

	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信息。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弄 7 栋共 1,515.70 平方米	1,878,152.00	2021.03.01	2025.02.28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合同，租金自 2025 年起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3.04.18	2023.04.18	2029.04.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430.00	2021.07.14	2021.07.14	2031.01.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3,43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3,4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700.00	100,7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426.77	16,426.7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其他	30,000.00	2023.09.28	2024.09.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3%			30,000.00		是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其他	56,000.00	2023.09.28	2024.09.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3%			56,000.00		是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其他	3,000.00	2023.09.28	2023.12.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8%		20.94	0		是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小微综合支行	其他	5,700.00	2023.09.28	2024.09.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3%			5,700.00		是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小微综合支行	其他	5,000.00	2023.09.28	2024.06.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15%			5,000.00		是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其他	1,000.00	2023.09.28	2024.03.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			1,000.00		是	否	

衢化小微综合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化小微综合支行	其他	3,000.00	2023.12.29	2024.06.29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3.1%			3,000.00		是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5,426.77	2022.03.10/2023.11.10	/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净值型			15,426.77		是	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3.12.06	/	自有资金	券商	否	合同约定	净值型			1,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191,307.24	30,675.03	180,675.03	150,000.00	180,675.03	71,577.44	39.62	71,577.44	39.62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否	120,000.00	120,000.00	32,577.44	32,577.44	27.15	2026年12月	否	否	注1	- 321.72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	是	是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是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	/	是	是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是	21,675.03	21,675.03				/	否	是	不适用	/	/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公司结合当时（2020 年及 2021 年）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前整体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做出合理调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38.64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0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9月27日	105,7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100,7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675.03	9,000.00	29.34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9,000.00	9,000.00	100.00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957,000	100.00	107,741,419				107,741,419	1,215,698,419	82.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60,000,000	77.62	32,897,193				32,897,193	892,897,193	60.44
3、其他内资持股	247,957,000	22.38	74,759,100				74,759,100	322,716,100	21.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957,000	22.38	74,718,140				74,718,140	322,675,140	21.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60				40,960	40,960	0.00
4、外资持股			85,126				85,126	85,126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5,126				85,126	85,126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77,581				261,577,581	261,577,581	17.71
1、人民币普通股			261,577,581				261,577,581	261,577,581	17.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7,957,000	100.00	369,319,000				369,319,000	1,477,276,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795.70万股变更为147,727.60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931.9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10,795.70万股增加到147,727.6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3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73

注：“2023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3年末未发行新股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巨化股份	0	0	390,000,000	39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6.9.8
产业投资基金	0	0	390,000,000	39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6.9.8
恒芯企业	0	0	107,957,000	107,957,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6.9.8
远致富海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9.9
盈川基金	0	0	80,000,000	8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9.9
盛芯基金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9.9
聚源聚芯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9.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9,652,509	9,652,509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9.9
浙江制造基	0	0	9,652,509	9,652,509	首发战略	2024.9.9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配售股份 限售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0	0	11,583,011	11,583,011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浙江富浙战 配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9,652,509	9,652,509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衢州人才信 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0	5,791,505	5,791,505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上海硅产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	0	5,791,505	5,791,505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盛美半导体 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 公司	0	0	5,791,505	5,791,505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中电科投资 控股有限公 司	0	0	11,583,011	11,583,011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国泰君安君 享科创板中 巨芯1号战 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0	0	6,467,181	6,467,181	首发战略 配售股份 限售	2024.9.9
海通创新证 券投资有限 公司	0	0	11,583,011	11,583,011	保荐机构 战略配售 限售	2025.9.8
网下比例限 售部分	0	0	20,193,163	20,193,163	首发网下 配售限售	2024.3.8
合计	0	0	1,215,698,419	1,215,698,4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3.8.28	5.18	369,319,000	2023.9.8	369,319,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于2023年9月8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47,727.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6,157.7581万股股票于2023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巨芯”，证券代码为“688549”。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931.9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795.70 万股增加至 147,727.6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219,69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171.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96,10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3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 司	0	390,000, 000	26.3999	390,000 ,000	无	0	国有 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0	26.3999	39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957,000	7.3078	107,957,000	质押	87,269,201	其他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0	6.7692	100,000,000	无	0	其他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0,000,000	5.4154	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1.3538	20,000,000	无	0	其他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0	1.3538	20,0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1,583,011	0.7841	11,583,011	无	0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583,011	0.7841	11,583,011	无	0	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1,583,011	0.7841	11,583,011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9,735			人民币普通股	1,719,735		
陈俊廷	1,551,658			人民币普通股	1,551,658		
叶孙兴	1,260,8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830		
杨毅	1,12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906		
邓锦华	1,043,064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64		
朱进康	1,00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4,201		
BARCLAYS BANK PLC	939,978			人民币普通股	939,978		

冯洋	807,257	人民币普通股	807,257
周声华	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0
朱荣军	799,060	人民币普通股	799,0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1,583,011	0.784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1,583,011	0.784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	11,583,011	0.784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83,011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83,011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83,011	2025.9.8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9.8	不适用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9.8	不适用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3.9.8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2024.9.9	6,467,181	6,467,18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83,011	2025.9.8	11,583,011	11,583,01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各自持有公司 26.3999% 的股份，并且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各自持有公司 26.3999% 的股份，并且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周黎暘	1998.6.17	91330000704204554C	2,699,746,081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光	2014.9.26	911100007178440918	98,72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号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巨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巨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附注五（二）1。

中巨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中巨芯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94,015,891.56 元，其中电子湿化学品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9,558,817.70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66%；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1,617,482.8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9.20%。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巨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巨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寄售库收发存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十二）及附注五（一）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7,112,142.9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356,124.5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756,018.4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中巨芯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比较，评价中巨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巨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巨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巨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巨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巨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巨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冰岩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969,406.57	351,427,12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83,895.03	39,757,186.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78,009.43	41,050,548.37
应收账款		215,756,018.49	192,748,966.63
应收款项融资		32,957,373.09	1,059,384.54
预付款项		19,531,179.48	18,252,889.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0,964.63	2,489,780.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016,362.70	136,732,581.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17,911.77	28,598,406.74
流动资产合计		2,283,671,121.19	812,116,86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01,290.74	9,361,81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2,969,708.47	897,702,156.66
在建工程		275,654,411.61	327,080,24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8,694.65	3,333,470.24
无形资产		64,908,545.13	71,224,670.53
开发支出			
商誉		64,460,796.60	64,460,796.60
长期待摊费用		3,089,481.22	2,809,99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7,170.80	4,892,60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380,099.22	1,384,865,752.54
资产总计		3,961,051,220.41	2,196,982,6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73,156.95	183,139,9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7,322,627.18	261,777,282.27
应付账款		290,084,342.92	258,135,397.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95,512.39	1,685,23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57,457.20	15,246,639.32
应交税费		6,103,056.27	3,546,668.83
其他应付款		13,128,269.16	8,109,52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14,660.77	1,746,929.36
其他流动负债		167,719.05	219,080.26
流动负债合计		682,646,801.89	733,606,683.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634,100.00	93,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969.59	1,609,206.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568,175.91	81,662,3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4,006.72	11,232,04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29,252.22	188,103,570.51
负债合计		849,376,054.11	921,710,25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7,276,000.00	1,107,9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887,924.44	48,108,13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92,456.47	6,731,603.81
盈余公积		9,104,403.68	2,506,05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63,405.00	29,665,89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030,524,189.59	1,194,968,687.90
少数股东权益		81,150,976.71	80,303,67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111,675,166.30	1,275,272,36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961,051,220.41	2,196,982,619.19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685,156.08	40,679,53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8,282.16	39,757,186.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38,155.97	193,358.88
其他应收款		302,534,943.97	187,761,52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3,682,473.73	
存货		4,099.01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1,167.88	5,934,394.01
流动资产合计		1,550,911,805.07	274,326,0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8,159,173.14	1,071,600,32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31,609.72	762,966.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953.85	128,523.04
无形资产		4,066,054.68	4,344,29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525.63	15,9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805,317.02	1,080,852,038.24
资产总计		3,128,717,122.09	1,355,178,03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2,000.00	-
应付账款		5,800,857.38	475,303.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69,841.20	-
应付职工薪酬		4,733,061.99	3,856,221.27
应交税费		200,672.08	119,529.37
其他应付款		56,480,268.85	203,760,10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82.37	133,416.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53,083.87	208,344,57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969.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69.59	-
负债合计		74,406,053.46	208,344,57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7,276,000.00	1,107,9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8,545,558.09	54,765,76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4,403.68	2,506,058.47
未分配利润		59,385,106.86	-18,395,36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4,311,068.63	1,146,833,46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8,717,122.09	1,355,178,038.65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4,015,891.56	798,995,814.03
其中：营业收入		894,015,891.56	798,995,81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2,611,415.45	767,273,294.01
其中：营业成本		715,679,819.86	625,904,20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8,686.62	2,462,744.07
销售费用		22,281,880.98	25,730,882.17
管理费用		62,612,830.74	58,993,889.43
研发费用		63,655,034.98	59,646,874.42
财务费用		-7,176,837.73	-5,465,302.75
其中：利息费用		9,258,587.8	3,770,617.83
利息收入		16,590,514.54	7,714,889.53
加：其他收益		29,006,352.09	21,912,16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933.37	-111,78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74.65	-101,48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91.53	-63,713.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455.62	-2,560,61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11,780.69	-43,668,44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6.7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21,780.49	7,230,126.95
加：营业外收入		401,706.61	638,566.35
减：营业外支出		1,502,899.52	1,258,20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0,587.58	6,610,491.61
减：所得税费用		4,877,431.16	3,137,39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3,156.42	3,473,09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3,156.42	3,473,09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5,857.25	10,522,262.1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299.17	-7,049,1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43,156.42	3,473,096.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5,857.25	10,522,262.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299.17	-7,049,165.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03,025.37	3,633,697.83
减：营业成本		14,254,157.62	2,443,539.82
税金及附加		223,503.85	110,517.2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3,714,066.33	29,590,041.95
研发费用		6,424,029.01	5,810,222.73
财务费用		-13,187,145.56	-1,678,232.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046,083.6	1,614,380.81
加：其他收益		150,127.43	2,609,31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69,932.45	-174,00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704.40	-63,713.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34.39	-11,78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28,135.21	-30,294,514.44
加：营业外收入		13,593.41	58,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0.99	56,02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39,217.63	-30,292,237.04
减：所得税费用		-139,597.27	-550,121.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78,814.90	-29,742,115.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78,814.90	-29,742,115.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378,814.90	-29,742,115.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437,489.53	743,580,90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185.66	27,294,79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2,856.84	183,889,8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98,532.03	954,765,59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616,798.21	594,322,07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05,744.41	98,298,82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94,592.66	16,417,81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62,063.37	144,137,0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79,198.65	853,175,7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333.38	101,589,81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3,169,71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404.05	22,1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9,719.84	196,563,00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31,582.61	199,754,89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912,724.51	412,357,0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4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117,347.66	201,576,59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30,072.17	626,281,19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98,489.56	-426,526,2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266,355.8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682,200.00	29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9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948,555.81	295,112,69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1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6,732.63	19,266,51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110.57	1,875,15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241,843.20	49,141,6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706,712.61	245,971,02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430.26	1,965,68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05,986.69	-76,999,76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73,635.2	216,073,40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77,363.50	3,442,4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5,978.77	5,097,39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837.79	4,281,9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4,180.06	12,821,81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6,953.36	2,761,2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1,374.11	19,051,4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75.85	110,51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1,662.15	8,093,3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9,965.47	30,016,5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5,785.41	-17,194,70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2,163,87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4,996.77	272,323,44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2,455.49	274,487,31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4,041.93	2,010,91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36,888.31	272,140,58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250,930.24	288,151,50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98,474.75	-13,664,19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266,355.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25,013.44	79,508,36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691,369.25	79,508,36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724,68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70.01	138,53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70.01	15,863,22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98,099.24	63,645,14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342.41	79,09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14,181.49	32,865,34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7,166.37	7,811,82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91,347.86	40,677,166.37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7,957,000.00	-	-	-	48,108,132.66	-	-	6,731,603.81	2,506,058.47	-	29,665,892.96	1,194,968,687.90	80,303,677.54	1,275,272,36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	-	-	48,108,132.66	-	-	6,731,603.81	2,506,058.47	-	29,665,892.96	1,194,968,687.90	80,303,677.54	1,275,272,36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319,000.00	-	-	-	1,453,779,791.78	-	-	-1,239,147.34	6,598,345.21	-	7,097,512.04	1,835,555,501.69	847,299.17	1,836,402,800.86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	-	-	13,695,857.25		13,695,857.25	847,299.17	14,543,156.4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69,319,000.00	-	-	-	1,453,779,791.78	-	-	-	-	-		1,823,098,791.78	-	1,823,098,791.78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69,319,000.00	-	-	-	1,437,431,318.06	-	-	-	-	-		1,806,750,318.06	-	1,806,750,318.0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	-	-	-	16,348,473.72	-	-	-	-	-		16,348,473.72		16,348,473.72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6,598,345.21	-	6,598,345.21	-		
1. 提 取盈余 公积	-	-	-	-	-	-	-	-	6,598,345.21	-	6,598,345.21	-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2,869,547.61	-	-	-	2,869,547.61	-	3,472,272.97	-602,725.36
1. 本期提取	-	-	-	-	-	-	10,789,878.45	-	-	-	10,789,878.45	-	923,467.78	11,713,346.23
2. 本期使用	-	-	-	-	-	-	7,920,330.84	-	-	-	-7,920,330.84	-	4,395,740.75	-12,316,071.59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	-	-	48,108,132.66	-	6,731,603.81	2,506,058.47	-	29,665,892.96	1,194,968,687.90	-	80,303,677.54	1,275,272,365.44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7,957,000.00	-	-	-	54,765,766.31	-	-	-	2,506,058.47	-18,395,362.83	1,146,833,46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	-	-	54,765,766.31	-	-	-	2,506,058.47	-18,395,362.83	1,146,833,46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319,000.00	-	-	-	1,453,779,791.78	-	-	-	6,598,345.21	77,780,469.69	1,907,477,60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4,378,814.90	84,378,814.90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319,000.00				1,453,779,791.78						1,823,098,791.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9,319,000.00				1,437,431,318.06						1,806,750,318.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48,473.72						16,348,473.7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98,345.21	-6,598,34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8,345.21	-6,598,345.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7,276,000.00				1,508,545,558.09				9,104,403.68	59,385,106.86	3,054,311,068.63

项目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7,957,000.00	-	-	-	38,417,292.59	-	-	-	2,506,058.47	11,346,752.69	1,160,227,10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	-	-	38,417,292.59	-	-	-	2,506,058.47	11,346,752.69	1,160,227,10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348,473.72	-	-	-	-	-29,742,115.52	-13,393,64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742,115.52	-29,742,11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6,348,473.72	-	-	-	-	-	16,348,473.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6,348,473.72	-	-	-	-	-	16,348,473.7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	-	-	54,765,766.31	-	-	-	2,506,058.47	-18,395,362.83	1,146,833,461.95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公司），中巨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2017年12月25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中巨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中巨芯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2MA29U439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7,727.60万元，股份总数147,72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95,505,25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81,770,74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3月26日第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6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五（一）13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2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3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6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3%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三	公司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纠纷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

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60.00
4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60
4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

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且完成竣工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

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系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10 年，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等电子化学材料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公司将经确认后寄售库收发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 和 CIF）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

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影响	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5%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2016〕195号），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及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储罐区)、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安全防范用地享受该政策，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及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29,347,636.21	172,368,325.60
其他货币资金	141,621,770.36	179,058,796.9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570,969,406.57	351,427,12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617,976.46	179,058,796.98
存出投资款	3,793.90	
合计	141,621,770.36	179,058,796.9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983,895.03	39,757,186.56	/
其中：			
理财产品	163,983,895.03	39,757,186.56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63,983,895.03	39,757,186.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78,009.43	41,050,548.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478,009.43	41,050,548.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96,443.37
合计	30,296,443.3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89,310.02
合计		9,689,310.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78,009.43	100			28,478,009.43	41,050,548.37	100			41,050,548.37
其中：										
合计	28,478,009.43	/		/	28,478,009.43	41,050,548.37	/		/	41,050,548.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478,009.43	0	0
合计	28,478,009.43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7,101,795.90	202,893,649.08
1 年以内小计	227,101,795.90	202,893,649.08

1 至 2 年	10,347.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7,112,142.99	202,893,649.08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112,142.99	100	11,356,124.5	5	215,756,018.49	202,893,649.08	100	10,144,682.45	5	192,748,966.63
其中：										
合计	227,112,142.99	/	11,356,124.5	/	215,756,018.49	202,893,649.08	/	10,144,682.45	/	192,748,966.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7,101,795.90	11,355,089.79	5.00
1-2 年	10,347.09	1,034.71	10.00
合计	227,112,142.99	11,356,124.5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上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4,682.45	1,211,442.05				11,356,124.50
合计	10,144,682.45	1,211,442.05				11,356,12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856,486.64	14.91	1,692,824.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39,786.88	7.24	821,989.3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3,249,383.02	5.83	662,469.15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3,084,904.61	5.76	654,245.23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11,898,429.36	5.24	594,921.47
合计	88,528,990.51	38.98	4,426,449.52

其他说明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57,373.09	1,059,384.54
合计	32,957,373.09	1,059,384.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62,134.29	0
合计	15,862,134.29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57,373.09	100.00			32,957,373.09	1,059,384.54	100.00			1,059,384.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2,957,373.09	100.00			32,957,373.09	1,059,384.54	100.00			1,059,384.54
合计	32,957,373.09	/		/	32,957,373.09	1,059,384.54	/		/	1,059,38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957,373.09	0	0
合计	32,957,373.09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94,210.06	93.16	17,497,528.23	95.87
1至2年	1,278,088.98	6.54	706,648.39	3.87
2至3年	44,248.72	0.23	40,781.00	0.22
3年以上	14,631.71	0.07	7,931.71	0.04
合计	19,531,179.47	100	18,252,889.3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226,548.67	26.76
上海徽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386,061.95	7.10
上海宇极赛氟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6.66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867,018.25	4.4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27,202.50	3.72
合计	9,506,831.37	48.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60,964.63	2,489,780.88
合计	3,460,964.63	2,489,78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0).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47,565.85	1,360,444.51
1年以内小计	2,447,565.85	1,360,444.51
1至2年	517,143.62	747,422.32
2至3年	680,393.17	591,621.7
3至4年	315,083.21	128,452.88
4年以上	191,552.88	76,600
合计	4,151,738.73	2,904,541.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52,820.04	1,366,077.61
员工备用金	812,971.17	260,839.12
应收暂付款	1,478,820.25	1,212,037.77
其他	107,127.27	65,586.91
合计	4,151,738.73	2,904,541.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3年1月1日余 额	68,022.23	74,742.23	271,996.07	414,760.53
2023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857.18	25,857.18		
--转入第三阶段		-68,039.31	68,039.3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213.24	19,154.26	176,646.07	276,013.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22,378.29	51,714.36	516,681.45	690,774.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较多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60%计提减值；4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738.73	690,774.10				3,460,964.63
合计	4,151,738.73	690,774.10				3,460,96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暂付款	788,743.37	1年以内	19.00	39,437.17
邓瑞娟	员工备用金	555,436.53	1年以内	13.38	27,771.83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注1]	12.04	55,5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9.63	80,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37,332.40	1年以内	8.13	16,866.62
小计		2,581,512.30		62.18	219,575.62

[注1]1年以内170,000.00元,1-2年190,000.00元,2-3年140,000.00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68,963.26		88,068,963.26	67,304,766.17		67,304,766.17
库存商品	136,728,748.96	66,754,496.41	69,974,252.55	69,684,387.55	41,062,596.58	28,621,790.97
发出商品	5,309,094.8		5,309,094.8	8,549,101.16		8,549,101.16
包装物	30,664,052.09		30,664,052.09	32,256,922.72		32,256,922.72
合计	260,770,859.11	66,754,496.41	194,016,362.7	177,795,177.6	41,062,596.58	136,732,581.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062,596.58	38,711,780.69	0	13,019,880.86	0	66,754,496.41
合计	41,062,596.58	38,711,780.69	0	13,019,880.86	0	66,754,496.4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认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为转回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额	54,517,911.77	23,082,368.99

上市发行费用		5,516,037.75
合计	54,517,911.77	28,598,406.7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9,361,816.09			39,474.65						9,401,290.74	
小计	9,361,816.09			39,474.65						9,401,290.74	
合计	9,361,816.09			39,474.65						9,401,290.7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4).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2,969,708.47	897,702,156.66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1,242,969,708.47	897,702,15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736,238.4	49,428,473.89	1,024,631,941.86	1,140,549.78	1,209,937,20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91,742.33	510,901.29	360,270,399.92	5,849,557.52	463,622,601.06
(1) 购置		510,901.29	47,659,278.78	5,849,557.52	54,019,737.59
(2) 在建	96,991,742.33		312,611,121.14		409,602,863.47

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额		634,646.72	2,340,512.19		2,975,158.91
(1) 处置或报废		634,646.72	2,340,512.19		2,975,158.91
4. 期末余额	231,727,980.73	49,304,728.46	1,382,561,829.59	6,990,107.3	1,670,584,646.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452,013.95	11,620,474.3	281,878,065.54	284,493.48	312,235,047.27
2. 本期增加额	4,099,013.89	4,700,932.13	108,565,024.18	226,193.75	117,591,163.95
(1) 计提	4,099,013.89	4,700,932.13	108,565,024.18	226,193.75	117,591,163.95
3. 本期减少额		582,261.3	1,629,012.31		2,211,273.61
(1) 处置或报废		582,261.3	1,629,012.31		2,211,273.61
4. 期末余额	22,551,027.84	15,739,145.13	388,814,077.41	510,687.23	427,614,937.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176,952.89	33,565,583.33	993,747,752.18	6,479,420.07	1,242,969,708.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84,224.45	37,807,999.59	742,753,876.32	856,056.3	897,702,156.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654,411.61	327,080,241.34
工程物资		0
合计	275,654,411.61	327,080,24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3,516,040.70		3,516,040.70			
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	31,444,972.81		31,444,972.81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二期项目	6,073,506.78		6,073,506.78			
年产175吨全氟丁二烯项目	6,338,828.29		6,338,828.29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12,886,484.83		12,886,484.83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195,027,532.69		195,027,532.69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14,530,842.52		14,530,842.52	16,948,453.77		16,948,453.77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25,852,092.23		25,852,092.23	19,174,485.09		19,174,485.09
年产40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12,781,272.90		112,781,272.90	34,039,632.22		34,039,632.22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66,252,683.94		66,252,683.94	38,876,236.01		38,876,236.01
零星工程	8,864,171.44		8,864,171.44	10,127,416.73		10,127,416.73
合计	275,654,411.61		275,654,411.61	327,080,241.34		327,080,241.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1,828.00		7,346,291.25	3,830,250.55		3,516,040.70	40.19	40.00				自筹
电子湿化学产品扩能改造	29,488.47		31,444,972.81			31,444,972.81	10.66	10.00				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二期项目	1,385.00		6,073,506.78			6,073,506.78	43.85	45.00				自筹

年产175吨全氟丁二烯项目	1,545.00		6,338,828.29			6,338,828.29	41.03	40.00					自筹
高纯氯气/氯化氢稳产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1,255.00	12,886,484.83		12,029,196.91	857,287.92		102.68	100.00					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一期项目	44,508.26	195,027,532.69	177,962,241.25	372,989,773.94			83.80	100.00	1,019,999.99	1,019,999.99	3.60		募集资金+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8,485.00	16,948,453.77	5,455,840.08	7,873,451.33		14,530,842.52	26.40	30.00					募集资金+自筹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3,892.00	19,174,485.09	6,677,607.14			25,852,092.23	66.42	70.00				自筹
年产40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4,339.00	34,039,632.22	78,741,640.68			112,781,272.90	78.65	80.00				自筹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7,550.00	38,876,236.01	27,376,447.93			66,252,683.94	87.75	90.00				自筹
小计		316,952,824.61	347,417,376.21	396,722,672.73	857,287.92	266,790,240.17	—	—	1,019,999.99	1,019,999.99		

(1).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02,394.74	6,302,39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430.78	439,430.78
(1) 租入	439,430.78	439,43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569.14	385,569.14
(1) 处置	385,569.14	385,569.14
4. 期末余额	6,356,256.38	6,356,256.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68,924.5	2,968,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4,206.37	1,754,206.37
(1) 计提	1,754,206.37	1,754,20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569.14	385,569.14
(1) 处置	385,569.14	385,569.14
4. 期末余额	4,337,561.73	4,337,56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8,694.65	2,018,694.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3,470.24	3,333,470.2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758,053.17		49,758,808.2	5,134,618.74	104,651,48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800			88,495.58	459,295.58
(1) 购置	370,800			88,495.58	459,295.5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128,853.17		49,758,808.2	5,223,114.32	105,110,775.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73,235.72		27,270,834.93	1,382,738.93	33,426,8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464.50		5,295,697.37	393,259.11	6,775,420.98
(1) 计提	1,086,464.50		5,295,697.37	393,259.11	6,775,42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59,700.22		32,566,532.31	1,775,998.03	40,202,230.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269,152.95		17,192,275.89	3,447,116.29	64,908,545.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84,817.45		22,487,973.27	3,751,879.81	71,224,670.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处置		
浙江博瑞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7,354,171.48					7,354,171.4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7,106,625.12					57,106,625.12
合计	64,460,796.6					64,460,79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凯圣氟化学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凯圣氟化学电子湿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博瑞电子资产组	博瑞电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博瑞电子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695,661,015.72	709,000,000.00	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	结合历史	依据企业预测期发	依据无风险报酬

				期和永续预测期	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展情确定	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殊风险等确定
博瑞电子资产组	517,979,237.49	522,000,000.00	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依据企业预测发展情况确定	依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殊风险等确定
合计	1,213,640,253.21	1,231,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2,669,586.08	1,114,678.91	808,198.98		2,976,066.01
其他	140,407.17		26,991.96		113,415.21
合计	2,809,993.25	1,114,678.91	835,190.94		3,089,481.2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61,144.00	1,270,227.32	7,959,500.27	1,193,925.04
存货跌价准备	2,617,564.37	643,564.16	2,165,062.14	324,759.32
安全生产设备折旧	107,707.33	16,156.10	126,910.26	19,036.54
递延收益	44,599,479.79	8,787,931.97	22,259,723.77	3,338,958.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704.40	153,926.10	63,713.44	15,928.36
租赁负债	2,050,196.89	337,464.73		
合计	58,451,796.78	11,209,270.38	32,574,909.88	4,892,607.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3,294,690.40	823,672.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747,044.58	6,436,761.15	28,651,181.44	7,162,795.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581,637.16	2,937,245.57	21,637,168.12	3,245,575.22
使用权资产	2,018,694.65	332,099.58		
合计	47,347,376.39	9,706,106.30	53,583,039.96	11,232,043.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99.58	10,877,17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099.58	9,374,006.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1,799,946.76	104,530,629.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6,351.85	2,185,182.18
存货跌价准备	64,631,237.21	38,897,534.44
递延收益	44,548,696.12	59,402,596.90
合计	233,676,231.94	205,015,942.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1,595,870.87	21,595,870.87	
2025年	46,030,536.67	46,030,536.67	
2026年			
2027年	36,747,650.14	36,747,650.14	
2028年	17,425,889.08		
合计	121,799,946.76	104,374,057.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617,976.46	141,617,976.46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058,796.98	179,058,796.98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296,443.37	30,296,443.37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18,932,509.99	18,932,509.99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								

产								
无								
形								
资								
产								
合	171,914,419.83	171,914,419.83	/	/	197,991,306.97	197,991,306.97	/	/
计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1,000,000
信用借款	35,637,200.00	142,000,000
应付利息	35,956.95	139,927.78
合计	35,673,156.95	183,139,92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7,322,627.18	261,777,282.27
合计	287,322,627.18	261,777,282.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2,396,503.25	90,402,490.83
长期资产购置款	176,917,909.37	151,946,003.47
应付费用款	20,769,930.30	15,786,903.36
合计	290,084,342.92	258,135,397.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7,042,116.31	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合计	17,042,11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995,512.39	1,685,232.83

合计	11,995,512.39	1,685,232.8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46,639.32	98,057,720.53	96,846,902.65	16,457,45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3,953.40	10,073,953.40	
三、辞退福利		165,896.00	165,896.00	
合计	15,246,639.32	108,297,569.93	107,086,752.05	16,457,457.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6,639.32	76,608,797.79	75,397,979.91	16,457,457.20
二、职工福利费		5,891,437.07	5,891,437.07	
三、社会保险费		6,864,910.56	6,864,91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1,125.23	5,371,125.23	
工伤保险费		423,718.26	423,718.26	
补充医疗保险		1,070,067.07	1,070,067.07	
四、住房公积金		6,975,267.36	6,975,267.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7,307.75	1,717,307.75	
合计	15,246,639.32	98,057,720.53	96,846,902.65	16,457,457.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87,279.60	8,487,279.60	
2、失业保险费		302,908.16	302,908.16	
3、企业年金缴费		1,283,765.64	1,283,765.64	
合计		10,073,953.40	10,073,95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53,951.60	905,718.60
企业所得税	436,786.16	1,236,973.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850.62	41,59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
房产税	1,244,949.35	409,063.61
土地使用税	1,132,518.54	951,647.19
教育费附加		2.05
地方教育附加		1.37
印花税		1,662.50
合计	6,103,056.27	3,546,668.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28,269.16	8,109,524.93
合计	13,128,269.16	8,109,52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829,139.84	6,460,480.47
应付暂收款	6,299,129.32	1,649,044.46
合计	13,128,269.16	8,109,524.9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23,599.52	116,862.5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1,061.25	1,630,066.86
合计	21,714,660.77	1,746,929.3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7,719.05	219,080.26
合计	167,719.05	219,080.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1,634,100.00	93,6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1,634,100.00	93,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8,528.85	1,688,690.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59.26	79,484.06
合计	152,969.59	1,609,206.6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17).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9).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662,320.67	13,207,600.00	9,301,744.76	85,568,175.91	注 1
合计	81,662,320.67	13,207,600.00	9,301,744.76	85,568,175.91	/

注 1：期末余额包括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300,588.91 元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67,587.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7,957,000.00	369,319,000.00				369,319,000	1,477,276,000.00

其他说明：

2023年9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3,072,42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06,322,101.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750,318.0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69,31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7,431,318.06元。上述首发上市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55,937.30	1,437,431,318.06		1,463,587,255.36
其他资本公积	21,952,195.36	16,348,473.72		38,300,669.08

合计	48,108,132.66	1,453,779,791.78		1,501,887,924.4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股本之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中巨芯有限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 49,045,421.03 元，按 36 个月等待期分期进行摊销，本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348,473.7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31,603.81	10,390,404.57	11,629,551.91	5,492,456.47
合计	6,731,603.81	10,390,404.57	11,629,551.91	5,492,456.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6,058.47	6,598,345.21		9,104,403.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06,058.47	6,598,345.21		9,104,40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65,892.96	19,143,630.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65,892.96	19,143,63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5,857.25	10,522,26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8,345.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63,405.00	29,665,89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176,300.58	656,157,190.76	734,068,315.09	576,470,592.77
其他业务	72,839,590.98	59,522,629.10	64,927,498.94	49,433,613.90
合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798,995,814.03	625,904,206.67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94,015,891.56		798,995,814.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2,839,590.98		64,927,498.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15	/	8.1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2,839,590.98		64,927,498.94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839,590.98		64,927,498.9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21,176,300.58		734,068,315.0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湿化学品	649,558,817.70	525,638,509.88	649,558,817.70	525,638,509.88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171,617,482.88	130,518,680.88	171,617,482.88	130,518,680.88
其他	72,839,590.98	59,522,629.10	72,839,590.98	59,522,629.10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88,820,141.83	619,900,848.71	788,820,141.83	619,900,848.71
境外	105,195,749.74	95,778,971.15	105,195,749.74	95,778,971.15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25,256,059.10	20,781,770.02	25,256,059.10	20,781,770.02
直销	868,759,832.46	694,898,049.84	868,759,832.46	694,898,049.84
小计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894,015,891.56	715,679,81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615.11	298,513.12
教育费附加	330,692.19	127,934.19
地方教育附加	220,461.46	85,289.46
印花税	941,290.12	287,549.76
房产税	2,031,723.39	468,249.12
土地使用税	1,208,020.75	1,188,479.83
环保税	54,883.60	6,728.59
合计	5,558,686.62	2,462,744.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38,285.37	5,142,428.10
办公费用	3,522,859.07	2,468,051.63
样品费	3,788,680.46	7,222,409.16
销售佣金	3,325,002.33	5,739,277.46
市场推广费	2,565,729.33	3,476,221.45
其他	1,741,324.42	1,682,494.37
合计	22,281,880.98	25,730,882.1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11,897.82	24,252,351.96
办公费用	6,718,127.86	5,839,696.44
股份支付	16,348,473.72	16,348,473.72
绿化保洁费	407,684.07	347,463.55
无形资产摊销	6,572,536.37	6,686,946.07
折旧费	1,512,714.70	1,127,186.32
其他	4,741,396.20	4,391,771.37
合计	62,612,830.74	58,993,889.4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3,490,219.13	19,739,013.39
燃料动力	3,034,053.22	1,787,172.94
人工费用	25,948,308.02	20,865,638.76
咨询费	8,347,450.56	7,758,368.52
其他费用	12,835,004.05	9,496,680.81
合计	63,655,034.98	59,646,874.4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590,514.54	-7,714,889.53
利息支出	9,258,587.80	3,770,617.83
汇兑损益	-405,948.26	-2,182,545.4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7,287.27	193,079.89
其他	413,750.00	468,434.46
合计	-7,176,837.73	-5,465,302.7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34,456.88	7,901,480.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17,453.34	13,959,771.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41.87	50,915.09
合计	29,006,352.09	21,912,166.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74.65	-101,48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58.72	-10,303.5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6,933.37	-111,787.8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91.53	-63,713.4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91.53	-63,713.44
合计	-220,091.53	-63,713.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1,442.05	-2,443,86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013.57	-116,745.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87,455.62	-2,560,614.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711,780.69	-43,668,443.9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8,711,780.69	-43,668,443.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46.76	
合计	3,346.7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1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164,006.55	165,176.64	164,006.55
对外索赔收入	11,200.00	185,485.00	11,200.00
无需支付款项	120,235.73	252,554.16	120,235.73
废品收入	83,185.84		83,185.84
其他	23,078.49	26,235.55	23,078.49
合计	401,706.61	638,566.35	401,70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7,693.12	1,125,658.65	507,69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7,439.50	50,000.00
赔偿支出	932,944.18	5,000.00	932,944.1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758.95	52,804.67	3,758.95
其他	8,503.27	17,298.87	8,503.27
合计	1,502,899.52	1,258,201.69	1,502,899.5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20,030.60	2,191,700.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2,599.44	945,694.40
合计	4,877,431.16	3,137,39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20,587.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5,14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38,15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7,19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1,135.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5,788.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03,679.83
所得税费用	4,877,43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21,869,542.05	136,368,793.18
政府补助	32,857,765.46	39,154,037.70
银行利息收入	8,009,281.66	7,714,889.53
其他	66,267.67	652,174.71
合计	162,802,856.84	183,889,89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91,500,628.80	104,534,890.74
付现费用	35,293,569.80	38,962,471.89
其他	267,864.77	639,701.89
合计	127,062,063.37	144,137,06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资产	386,912,724.51	412,357,003.99
合计	386,912,724.51	412,357,003.9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到期收回	117,698,486.96	52,464,641.35
赎回基金理财		144,098,365.61
定期存款利息	8,581,232.88	
合计	126,279,719.84	196,563,006.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到期收回	210,117,347.66	116,576,591.30
购买基金理财		85,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1,007,000,000.00	
合计	1,217,117,347.66	201,576,591.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贴现		12,697.92
合计		12,697.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2,015,110.57	1,875,156.61
合计	2,015,110.57	1,875,156.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3,139,927.78	179,637,200.00	35,956.95	327,139,927.78		35,673,156.9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93,716,862.50	8,045,000.00	112,699.52	10,216,862.50		91,657,699.52

借款)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9,273.51		472,580.63	2,015,110.57	-147,287.27	1,844,030.84
合计	280,096,063.79	187,682,200.00	621,237.10	339,371,900.85	-147,287.27	129,174,887.3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9,016,060.38	134,881,540.08
其中：支付货款	51,723,022.82	122,891,589.2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7,293,037.56	11,989,950.8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43,156.42	3,473,09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99,236.31	46,229,058.7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91,163.95	87,169,899.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54,206.37	1,607,729.45
无形资产摊销	6,775,420.98	6,731,95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190.94	46,80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6.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693.12	1,116,543.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91.53	63,713.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450.78	1,785,79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933.37	111,7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4,562.97	-741,33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8,036.47	1,687,032.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01,257.20	-114,719,03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91,118.45	-108,227,40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95,585.08	159,508,442.69
其他	15,109,326.38	15,745,7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333.38	101,589,81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073,635.20	216,073,40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05,986.69	-76,999,768.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3,975,827.99	139,073,63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93.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7,324,069.39	募集资金
合计	7,324,069.39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617,976.46	179,058,796.98	不可随时支取
定期存款本金及计提利息	1,015,371,808.22	33,294,690.40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
合计	1,156,989,784.68	212,353,487.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43,939.80
其中：美元	1,065,122.03	7.0827	7,543,939.80
应收账款			8,005,851.89
其中：美元	1,130,338.98	7.0827	8,005,851.89
应付账款			3,559,953.42
其中：美元	502,626.60	7.0827	3,559,953.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02,714.79	505,460.15
合 计	302,714.79	505,460.1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21,897.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7,287.27	193,079.8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39,747.82	2,203,625.60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3,490,219.13	19,739,013.39
燃料动力	3,034,053.22	1,787,172.94
人工费用	25,948,308.02	20,865,638.76
咨询费	8,347,450.56	7,758,368.52
其他费用	12,835,004.05	9,496,680.81
合计	63,655,034.98	59,646,874.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655,034.98	59,646,874.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	250,000,000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726,000,000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177,590,660	衢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市	150,000,000	潜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以美金计，注册资本为 2600 万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47,299.17		81,150,976.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56,622,266.57	165,120,545.21	221,742,811.78	26,411,730.18	27,807,499.97	54,219,230.15	66,822,283.31	141,687,226.52	208,509,509.83	11,177,823.53	32,211,172.57	43,388,996.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博瑞中 硝科技有限 公司	43,826,065.73	1,729,181.98	1,729,181.98	32,527,658.59	23,588,700.43	-13,738,431.47	-13,738,431.47	11,928,669.71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9,927,445.79	8,407,600.00		9,034,456.88		79,300,588.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734,874.88	4,800,000.00		267,287.88		6,267,58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662,320.67	13,207,600.00		9,301,744.76		85,568,175.9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9,917,453.34	13,959,771.31
与资产相关	9,034,456.88	7,901,480.51
合计	28,951,910.22	21,861,251.8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附注第十节，第七项第 4 点 5 点 7 点 9 点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03%（2022 年 12 月 31 日：39.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307,256.95	119,923,985.67	40,284,906.01	64,139,079.66	15,500,000.00
应付票据	287,322,627.18	287,322,627.18	287,322,627.18		
应付账款	290,084,342.92	290,084,342.92	290,084,342.92		
其他应付款	13,128,269.16	13,128,269.16	13,128,2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14,660.77	21,714,660.77	21,714,660.77		
租赁负债	152,969.59	188,528.85		188,528.85	
小 计	719,710,126.57	732,362,414.55	652,534,806.04	64,327,608.51	15,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6,856,790.28	302,384,425.02	191,596,475.02	8,424,000.00	102,363,950.00
应付票据	261,777,282.27	261,777,282.27	261,777,282.27		
应付账款	258,135,397.66	258,135,397.66	258,135,397.66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8,109,524.93	8,109,524.93	8,109,52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0,066.86	1,630,066.86	1,630,066.86		
租赁负债	1,609,206.65	1,688,690.71		1,688,690.71	
小 计	808,118,268.65	833,725,387.45	721,248,746.74	10,112,690.71	102,363,95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8,04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3,6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第七项第 81 点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983,895.03		163,983,895.0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2,957,373.09	32,957,373.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3,983,895.03	36,957,373.09	200,941,268.1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和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账面投资成本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受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博瑞电子之参股公司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恒电子之原股东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注]曾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郝一阳[注]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注]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刚	公司总经理
贺辉龙	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良	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注]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郝一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440,973.58	4,673,845.8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565,845.87	36,496,884.7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39,361.75	557,550.22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477,876.11	15,456,017.69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85,097.3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0,529.21	435,882.43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82,831.86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377.36	80,003.8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24,928.33	300,669.32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915,233.34	3,334,814.6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197,931.12	7,427.1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劳务	2,594.34	7,553.5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68,427.16	285,472.44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11,509.43	238,201.8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85,161.33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557,918.55	620,969.42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2,452.83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64,966.98	2,744,447.97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041,588.59	1,836,054.07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4,339.62	95,283.02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830,473.58	503,333.97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778,301.89	721,698.1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615,194.28	2,173,456.80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78,307.41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521,698.1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31,621,167.51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2,087,185.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132,777.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503.0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1,731,591.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1,697,100.95	22,940,357.88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7,603,540.44	16,482,427.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4,027,726.10	26,651,727.26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1,287,214.56	8,790,801.22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8,698,765.33	7,343,540.0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079,107.99	1,292,921.07
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86,053.76	394,149.3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01,911.50	58,950.0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855,106.20	6,083,522.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58,471.89	420,679.47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9,936.28	111,309.7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31,117.63	9,546.4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847.79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571.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174,240.00	138,539.45	19,774.39	10,082.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1,878,152.00	1,736,617.16	127,512.88	182,997.73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管道运输租赁	119,469.03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32,743.36	176,991.1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63,716.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58,127.08	6,996,332.1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1)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362,985.19	7,902,023.33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17,866.04	11,160,596.91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422,959.19	5,917,248.54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155,268.4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067.26	291,509.43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38,671.69	169,410.63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75,222.64	694,907.69

(2)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66,466.34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7,518.58	676,265.42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638,283.20	131,914.16	1,092,225.55	54,611.28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8,640.00	367,432.00	5,017,419.32	250,870.9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27,712.00	6,385.60	255,068.00	12,753.4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090.62	106,354.53	2,886,671.92	144,333.6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1,800.00	24,090.00	44,000.00	2,2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195.40	5,759.77	291,608.20	14,580.4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4,100.00	29,205.0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11,898,429.36	594,921.47	7,753,771.64	387,688.5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74,281.19	253,714.06	8,138,020.08	406,901.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164.40	158.22

	浙江巨化 化工矿业 有限公司			21,740.00	1,087.00
	衢州巨化 锦纶有限 责任公司	5,568.52	278.43	4,305.40	215.27
小计		29,817,000.29	1,490,850.01	26,092,094.51	1,304,604.73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		690,818.37	
	浙江巨化 股份有限 公司	307,411.23		1,002,075.85	
	浙江巨化 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5,226,548.67		1,000,000.00	
	浙江兰溪 巨化氟化 学有限公 司	283,272.39		731,839.32	
	浙江衢化 氟化学有 限公司	21,000.00		75,900.00	
	浙江晋巨 化工有限 公司	367,443.59		266,217.99	
	浙江巨化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8,933.18		24,428.41	
	浙江巨化 自动化仪 表有限公 司	10,673.90		6,364.60	
	衢州巨化 锦纶有限 责任公司	240,606.60			
	浙江巨化 清安检测 科技有限 公司	727,202.50			
小计		7,223,392.06		3,797,644.5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 有限公司	18,705,610.11	16,875,273.1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 实业有限公司	157,534.24	50,634.5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9,580.36	95,127.30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66.21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59,253.50	2,048,855.3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507.60	725,837.47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1	379,259.72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299,496.97	4,197,236.72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71,461.84	1,237,172.84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498.48	348,498.48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95,525.70	49,469.57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361,211.05	273,701.62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830.19	252,830.19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1,195.18	1.4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176,991.1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808.83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499.68
小 计		24,553,705.22	26,765,564.31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6,580.95	7,589,209.73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843,449.39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1,788,600.00
小 计		606,580.95	12,221,259.1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0	13,500.00	13,500.0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	108,000.00	5,4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84,000.00	404,000.00	24,0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281,929.25	14,096.46
小计		556,100.00	126,075.00	838,029.25	83,596.46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建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4,400.00		32,000.00	
	陈东强	10,000.00			
	陈刚	12,000.00		12,000.00	
	贺辉龙	10,000.00		10,000.00	
	张学良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17,400.00		65,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市场法评估作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320,675.51
-----------------------	---------------

其他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30号），中巨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72,785,422.57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9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部分的股份公允价值为182,480,273.03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182,480,273.03元与实际增资金额133,434,852.00元的差额49,045,421.03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36个月等待期自2021年3月开始分期摊销。2021年3-12月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共计13,623,728.07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623,728.07元；2022年度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共计16,348,473.7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6,348,473.72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283,055.41	
研发人员	7,731,251.46	
销售人员	2,027,828.89	
生产人员	306,337.96	
合计	16,348,473.7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3,682,473.73	
其他应收款	198,852,470.24	187,761,522.48
合计	302,534,943.97	187,761,52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3,682,473.73	
合计	103,682,473.73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8,928,451.96	187,765,739.17
1 年以内小计	198,928,451.96	187,765,739.17
1 至 2 年		24,402.51
2 至 3 年	3,271.86	
合计	198,931,723.83	187,790,141.68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员工备用金	550,253.69	187,242,160.10
拆借款	197,356,467.68	78,992.79
应收暂付款	1,015,002.46	468,988.79
合计	198,931,723.83	187,790,141.68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178.95	2,440.25		28,619.2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27.19	327.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420.26	-2,113.06	327.19	50,634.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8,599.21		654.38	79,253.5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20.00	5.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较多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60%计提减值；4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19.20	50,634.39				79,253.59
合计	28,619.20	50,634.39				79,253.59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组合	197,356,467.68		
账龄组合	1,575,256.15	79,253.59	5.03
其中：1 年以内	1,571,984.29	78,599.21	5.00
2-3 年	3,271.86	654.37	20.00
小计	198,931,723.83	79,253.59	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博瑞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62,307,924.47	81.59	拆借款	1年以内	
浙江凯圣氟 化学有限公 司	35,048,543.21	17.62	拆借款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788,743.37	0.4	应收暂付 款	1年以内	39,437.17
邓瑞娟	546,436.53	0.27	员工备用 金	1年以内	27,321.83
代扣代缴公 积金	101,321.6	0.05	应收暂付 款	1年以内	5,066.08
合计	198,792,969.18	99.93	/	/	71,825.08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 资	1,558,159,173.1 4		1,558,159,173.1 4	1,071,600,324.2 6		1,071,600,324.2 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58,159,173.14		1,558,159,173.14	1,071,600,324.26	1,071,600,324.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2,820,570.68	3,099,905.76		745,920,476.44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08,779,753.58	3,458,943.12		312,238,696.70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8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071,600,324.26	486,558,848.88		1,558,159,173.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2,003,025.37	14,254,157.62	3,633,697.83	2,443,539.82
合计	22,003,025.37	14,254,157.62	3,633,697.83	2,443,539.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他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小计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小计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小计	22,003,025.37	14,254,157.62	22,003,025.37	14,254,15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82,473.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58.72	-174,007.8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分配股利		
合计	104,169,932.45	-174,007.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3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09,76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7,36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9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1,96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3,121.02	
合计	23,264,202.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01	-0.0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继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